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制陶业，终端需求方主要为日用陶瓷行业。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反应比较敏感，对外依赖程度高，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2014年、2015年中国GDP增长率分别为7.3%、6.9%，出口增长率分别为6.1%、-2.8%，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出口萎缩，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了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会使一批高耗能的生产线相继被淘汰，作为传统行业的陶瓷产业尤其面临着“高产量、高消耗、低效益”的困境，陶瓷出口到了微利甚至“亏损”边缘，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陶瓷行业包括原材料加工环节开始进入高环保、高成本时代。

三、技术风险

一些自主创新的新型陶瓷产品不断出现，但就整个陶瓷产业而言，拥有高技术陶瓷生产线的企业尚属少数，装备落后，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是陶瓷产业面临的整体问题。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技术落后、成本较高的陶瓷原料加工企业终将被淘汰。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配方瓷泥所需要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高岭土、长石、粘土、石英等，尽管公司可通过其技术水平将质地较差原材料通过深加工达到高档陶瓷要求，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

五、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现用的生产及办公场地来源为：201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与金塘镇天安村委会谭村签订了《租用合同》，租用了谭村 50 亩的荒地，租赁期限至 2041 年 10 月。该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未办理建批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和拆除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邹亚剑承诺如果公司被处罚将全额补偿公司；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和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同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所在的金塘镇天安管区谭村在未来 10 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同时，为了扩大产能，公司正在寻找新的场地，拟在未来 3 年左右将公司迁入新的场地。

六、存货余额较大产生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70,606.84 元、15,590,915.1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9%、23.66%，存货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客户减少订单量或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再符合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2%、73.17%。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30%左右，公司对单一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增客户，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将对公

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出现大幅度增长，公司亦由亏损变为盈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公司也开始构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生产量，公司的投资行为会加大未来期间的成本费用，公司的生产销售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如果公司不能扩大或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研发费用投入降低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额分别为 143.11 万元和 125.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和 5.81%，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将面临不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而失去高新企业资质和税收优惠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引发较大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5 月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华和。2015 年 5 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华和之子邹国奎、邹亚剑兄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因家庭传承，邹国奎、邹亚剑也长期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一直由邹国奎、邹亚剑及其家人实际控制并运营。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但是仍存在因公司实际控制变更引发业务、收入、盈利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1
五、公司的独立性.....	82
六、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财务报表.....	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三、审计意见.....	1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税项.....	117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5
十三、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高瓷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瓷有限	指	广东高瓷科技有限公司或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前身
兴丽高岭土	指	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
欣鼎投资	指	茂名市欣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琦威	指	广州金琦威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瑞环保	指	佛山市普瑞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宏图	指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经投资	指	广州本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邦	指	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
昀利高岭土	指	茂名市昀利高岭土有限公司
博汇陶瓷	指	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 8 名股东：邹国奎、邹亚剑、陈满、王坤、茂名市欣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金琦威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普瑞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233 号《审计报告》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国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2,638.8889万元**

住所：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天安管区

邮编：525025

董事会秘书：余冠齐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22484588W

公司电话：0668-2753067

公司传真：0668-2736066

网址：www.gdgaoci.com

主要业务：研发、加工、销售：陶瓷材料；加工、销售：石英、高岭土、长石、成品瓷泥；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天安管区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高瓷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638.8889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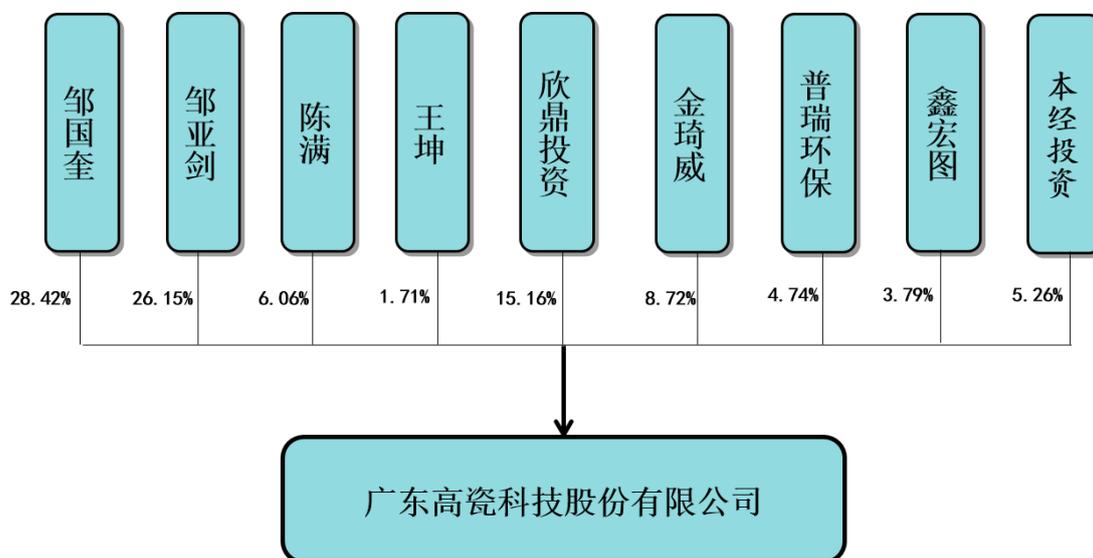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流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数 (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邹国奎	7,500,000	0	发起人
2	邹亚剑	6,900,000	0	发起人
3	陈满	1,600,000	0	发起人
4	王坤	450,000	0	发起人
5	欣鼎投资	4,000,000	0	发起人
6	金琦威	2,300,000	0	发起人
7	普瑞环保	1,250,000	0	发起人
8	鑫宏图	1,000,000	0	发起人
9	本经投资	1,388,889	1,388,889	
合计		26,388,889	1,388,889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瓷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国奎、邹亚剑兄弟。邹国奎、邹亚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421%**和 **26.147%**的股份。2016年3月7日，邹亚剑、邹国

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目前，两人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54.568%**。

有限公司阶段，邹国奎曾担任高瓷有限的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邹亚剑曾担任监事、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邹国奎任公司董事长，邹亚剑任公司总经理。邹国奎、邹亚剑兄弟可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和人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邹国奎、邹亚剑兄弟在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两人投赞同票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均获得董事会通过；两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决策保持一致意见，且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均通过。

因此，邹国奎、邹亚剑兄弟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邹亚剑的简历如下：

邹国奎，男，汉族，出生于198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3年参与创立有限公司，并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邹亚剑，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参与创立有限公司，并历任监事、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以前，邹国奎、邹亚剑兄弟的父亲邹华和持股比例为8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邹国奎的持股比例保持在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此时邹国奎之兄邹亚剑为公司经理，对公司的管理、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此时公司实际处于邹国奎、邹亚剑兄弟的控制之中；2016年1月后，邹国奎、邹亚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27.6%，**2016年6月后，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28.421%、26.147%**，二人均不能独自通过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控制公司，因此，公司无单一的控股股东。邹国奎、邹亚剑兄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此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国奎、邹亚剑兄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因家庭传承，邹国奎、邹亚剑也长期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一直由邹国奎、邹亚剑及其家人实际控制并运

营。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共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邹国奎	7,500,000	28.421	境内自然人	无
2	邹亚剑	6,900,000	26.147	境内自然人	无
3	陈满	1,600,000	6.063	境内自然人	无
4	王坤	450,000	1.705	境内自然人	无
5	欣鼎投资	4,000,000	15.158	境内机构	无
6	金琦威	2,300,000	8.716	境内机构	无
7	普瑞环保	1,250,000	4.737	境内机构	无
8	鑫宏图	1,000,000	3.789	境内机构	无
9	本经投资	1,388,889	5.263	境内机构	无
	合计	26,388,889	100	--	--

1. 邹国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邹亚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陈满

男，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自主创业；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坤

男，198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广州市望星楼宾馆任经理助

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北京市国采安邦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今，深圳盈泓伟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公司任董事。

5. 欣鼎投资

欣鼎投资设立于2016年1月2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900MA4ULTYQ45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东茂名市高凉南路2号大院6号180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林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信息咨询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月27日至长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林妹	普通合伙人	11.25	2.8125
2	杨文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0
3	何水权	有限合伙人	7.50	1.8750
4	吴欣	有限合伙人	3.00	0.7500
5	邹亚柱	有限合伙人	2.50	0.6250
6	梁瑶茵	有限合伙人	1.25	0.3125
7	李伟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2500
8	江艳	有限合伙人	0.50	0.1250
9	吴婧雯	有限合伙人	0.50	0.1250
10	欧金林	有限合伙人	162.50	40.6250
11	车桂才	有限合伙人	2.00	0.5000
12	邓明学	有限合伙人	42.50	10.6250
13	廖川雄	有限合伙人	75.00	18.7500
14	马小萍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00
15	林洪	有限合伙人	1.25	0.3125
16	邹国礼	有限合伙人	3.25	0.8125
17	张大海	有限合伙人	1.25	0.3125
18	陈玮俊	有限合伙人	0.75	0.1875
19	包登纯	有限合伙人	2.50	0.6250
20	邹雄彬	有限合伙人	0.25	0.0625
21	陈凯镇	有限合伙人	7.50	1.8750
22	陈俊谕	有限合伙人	7.50	1.8750
23	梁文斌	有限合伙人	1.25	0.3125
24	江帝廷	有限合伙人	2.50	0.625

25	余冠齐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00
26	黎玉珍	有限合伙人	2.50	0.6250
合 计			400.00	100.00

经核实，欣鼎投资设立之目的仅为持有高瓷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6. 金琦威

金琦威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45070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91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超，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20 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超	普通合伙人	1.65	17.94
2	龚敏	有限合伙人	2.90	31.52
3	李翔洁	有限合伙人	2.45	26.63
4	郭小军	有限合伙人	2.20	23.91
合 计			9.20	100.00

经核实，金琦威设立之目的仅为持有高瓷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7. 普瑞环保

普瑞环保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440600000039007 号”《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 43 号二座 1008 房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义洋，经营范围为环保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黄义洋	普通合伙人	90	90
2	郭柯	有限合伙人	10	1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核实，普瑞环保设立之目的仅为持有高瓷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8. 鑫宏图

鑫宏图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FMTB3X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永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永春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0
2	赖东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3	牛立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4	向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5	丁杰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6	詹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7	汤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8	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9	樊红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0	周权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1	王红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
12	赵丽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合 计			400.00	100.00

经核实，鑫宏图设立之目的仅为持有高瓷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9. 本经投资

本经投资设立于2015年12月21日，现持有“91440101MA59B63H9T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路自编2号101A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军花。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风险投资”。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花	普通合伙人	1.05	35.00
2	黄义洋	有限合伙人	1.05	35.00
3	广州市泓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0	30.00
合 计			3.00	100.00

根据本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声明与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经投资系仅为持有高瓷科技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公司的机构股东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理由如下：

(1) 公司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人声明与承诺》，确认并承诺，合伙企业现在及将来仅用于持有高瓷科技之股份。

(2) 公司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签署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合伙人在各合伙企业的出资真实自愿，不存在基金管理公司或个人向其募集资金的情形。

(3) 根据公司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形；同时，全部合伙人通过签署的《合伙人声明与承诺》及《执

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并承诺，合伙企业不存在以投资为目的将其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形。

(4)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持有任何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及在任何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鑫宏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永春在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并担任董事。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情况说明》，确认苏永春虽在其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但实际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且其与苏永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鑫宏图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管理资产、收取管理费用的协议，并承诺为该项说明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普瑞环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义洋在广州柳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泓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柳汇投资有限公司和泓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均出具了《公司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两家公司自 2015 年注册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与黄义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瑞环保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管理资产、收取管理费用的协议，并承诺为该项说明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③本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军花在泓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并担任监事。泓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注册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与夏军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本经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管理资产、收取管理费用的协议，并承诺为该项说明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及在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仅持有高瓷科技股份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基金管理公司或个人向其合伙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投资为目的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登记。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中邹国奎与邹亚剑是兄弟、邹亚剑之妻赵林妹为欣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 2003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13日，自然人邹华和、邹亚剑签署了《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章程》《出资协议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股东邹华和、邹亚剑以现金形式分别出资40万元、10万元。

2003年10月13日，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茂油会所验字[2003]第171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3日止，兴丽高岭土（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0月29日，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茂南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9022001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住所为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天安管区，法定代表人为邹华和，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采、加工、销售：高岭土。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邹华和	40.00	80.00
2	邹亚剑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特别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缺失工商局出具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但鉴于有限公司设立已获得茂名市工商局茂南分局的核准登记，证明其设立已符合当时茂名市工商部门所需的形式要件，且有限公司自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从未受到过任何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故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缺失上述文件对

公司合法设立、名称使用不产生任何影响。

2. 2007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高岭土”，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就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向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6月19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邹亚剑与赵林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亚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份共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赵林妹。

2009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会议，同意邹亚剑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赵林妹。同意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9日，茂名市工商局茂南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邹华和	40.00	80.00
2	赵林妹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

4. 2014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高岭土；货物进出口贸易”，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7月9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5.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邹华和与邹国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华和将

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72% 股份共计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邹国奎。

2015 年 5 月 20 日，邹华和与陈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华和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8% 的股份共计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陈满。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华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2% 的股权，共 36 万元的出资以 36 万元转让给邹国奎，同意邹华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共 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满。同意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茂名市工商局茂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邹国奎	36.00	72.00
2	赵林妹	10.00	20.00
3	陈满	4.00	8.00
合 计		50.00	100.00

6.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其中邹国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84 万元，赵林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陈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76 万元。同意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勤验字[2015]A024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 日，茂名市工商局茂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邹国奎	720.00	72.00

2	赵林妹	200.00	20.00
3	陈满	80.00	8.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 2015年11月，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高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陶瓷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石英、高岭土、长石、成品瓷泥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同意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邹国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20万元；赵林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陈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同意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勤验字[2015]A029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1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8日，茂名市工商局茂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邹国奎	1440.00	72.00
2	赵林妹	400.00	20.00
3	陈满	160.00	8.00
合 计		2,000.00	100.00

9. 2016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增加部分500万元由王坤以货币认缴出资45万元；普瑞环保以货币认缴出资125万元；金琦威以货币认缴出资230万元；鑫宏图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意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勤验字[2015]A031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15日，茂名市工商局茂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邹国奎	1440.00	57.60
2	赵林妹	400.00	16.00
3	陈满	160.00	6.40
4	王坤	45.00	1.80
5	普瑞环保	125.00	5.00
6	金琦威	230.00	9.20
7	鑫宏图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10. 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国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52%的股权，共31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欣鼎投资；同意赵林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48%的股权，共8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欣鼎投资；同意赵林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52%的股权，共31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邹亚剑；同意邹国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08%的股权，共37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邹亚剑。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就以上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邹国奎与欣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国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2.52%股权共计人民币313万元转让给欣鼎投资。

2016年2月3日，赵林妹与欣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林妹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48%股权共计人民币87万元转让给欣鼎投资。

2016年2月3日，赵林妹与邹亚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林妹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2.52%股权共计人民币313万元转让给邹亚剑。

2016年2月3日，邹国奎与邹亚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国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5.08%股权共计人民币377万元转让给邹亚剑。

2016年2月4日，茂名市工商局茂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邹国奎	750.00	30.00
2	邹亚剑	690.00	27.60
3	陈满	160.00	6.40
4	王坤	45.00	1.80
5	欣鼎投资	400.00	16.00
6	金琦威	230.00	9.20
7	普瑞环保	125.00	5.00
8	鑫宏图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11.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8日，茂名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1600003086号），同意高瓷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亚太（集团）出具《广东高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233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0,057,678.81元。

2016年1月31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高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高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Z0008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高瓷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86.91万元。

2016年2月5日，高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0,057,678.81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25,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057,678.81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17日，高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2月24日，亚太（集团）出具了《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亚会（粤）验字[2016]001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2月24日，公司已将高瓷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0,057,678.81元折合为股本25,000,000.00元。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25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100%。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聘用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7日，茂名市工商局核准了高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902722484588W）。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国奎	7,500,000	30.00
2	邹亚剑	6,900,000	27.60
3	陈满	1,600,000	6.40
4	王坤	450,000	1.80

5	欣鼎投资	4,000,000	16.00
6	金琦威	2,300,000	9.20
7	普瑞环保	1,250,000	5.00
8	鑫宏图	1,000,000	4.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12. 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高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新增股本1,388,889元，新增部分全部由本经投资以货币15,000,001.20元认购；就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13日，高瓷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经投资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6月21日，亚太集团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498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17日，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本经投资本次全部增资款15,000,001.20元。

2016年6月23日，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国奎	7,500,000	28.421
2	邹亚剑	6,900,000	26.147
3	陈满	1,600,000	6.063
4	王坤	450,000	1.705
5	欣鼎投资	4,000,000	15.158
6	金琦威	2,300,000	8.716
7	普瑞环保	1,250,000	4.737
8	鑫宏图	1,000,000	3.789
9	本经投资	1,388,889	5.263

合 计	26,388,889	100
-----	------------	-----

（六）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投资，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等。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董事。

序号	姓名	任期
1	邹国奎	2016年2月25日-2019年2月25日
2	邹亚剑	2016年2月25日-2019年2月25日
3	陈满	2016年2月25日-2019年2月25日
4	欧田	2016年2月25日-2019年2月25日
5	王坤	2016年2月25日-2019年2月25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邹国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邹亚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股东及持股情况”。

欧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澳门籍，有澳门地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0年6月至1992年10月，茂名市农业发展总公司任副科长；1992年11月至1996年3月，茂名市农贸综合公司任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北京中欧文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茂名市广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茂名市工商联副主席；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澳门泰源地产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茂名市华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茂名广旅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股东及持股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监事，其中陈凯镇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1	包登纯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2	梁瑶菡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3	陈凯镇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包登纯，男，仡佬族，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广西三环企业集团陶瓷研究所历任技术员、主任、主管、所长助理、所长；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公司任技术总监、监事。

梁瑶菡，女，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茂名市合力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深圳市龙华牛栏前股份合作公司任会计职务；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茂名市宏通科技学校从事招生工作；2009 年 7 至 2016 年 2 月，公司任会计；2016 年 2 月至今，公司任会计、监事。

陈凯镇，男，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茂名日报社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任广告设计专员；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公司任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和1名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亚剑	总经理
2	陈满	副总经理
3	赵林妹	财务负责人
4	余冠齐	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邹亚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股东及持股情况”。

赵林妹，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金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有限公司任财务；2009年10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余冠齐，男，汉族，197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西安杨森药业任区域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自主创业开家居商场；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起，任公司销售部和行政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

会 B 审字（2016）0233 号），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88.40	4,040.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5.77	-3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5.77	-34.49
每股净资产（元）	1.60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0	100.85
流动比率（倍）	2.49	0.46
速动比率（倍）	1.36	0.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2.45	1,387.76
净利润（万元）	90.26	-5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26	-5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08	-5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08	-51.56
毛利率（%）	27.31	28.05
净资产收益率（%）	36.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6	6.87
存货周转率（次）	0.99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0.81	1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罗舜

项目小组成员：罗舜、曹金淼、王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61391668

传真：0755-61391669

经办律师：杨其光、刘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楼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8831235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春龙、黄键仁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配方瓷泥、陶瓷用高岭土、球土，其中配方瓷泥为公司最为重要的核心竞争产品之一，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可一定程度降低下游企业生产成本而又能保证其产品质量。公司是一家集非金属矿物深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为一体的企业，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坚持“技术+资源”发展模式、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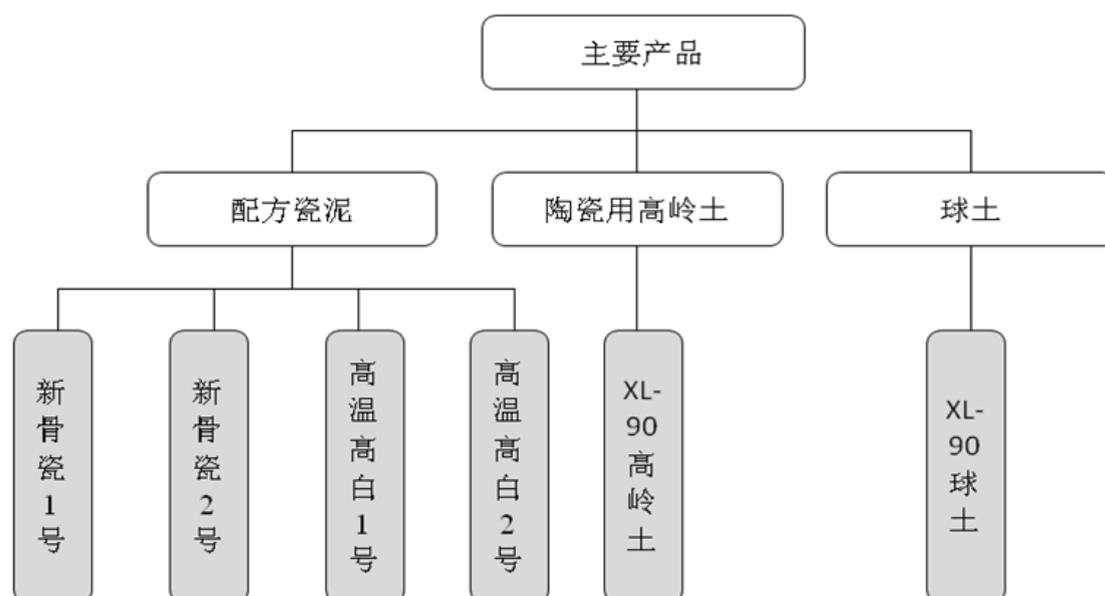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877,564.26 元、21,624,489.0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77,564.26 元、21,624,489.07 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功能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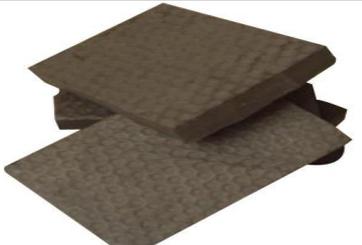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牌号”的特点，能够满足不同陶瓷生产商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配方瓷泥、陶瓷用高岭土、球土三大类，具体如下：



2.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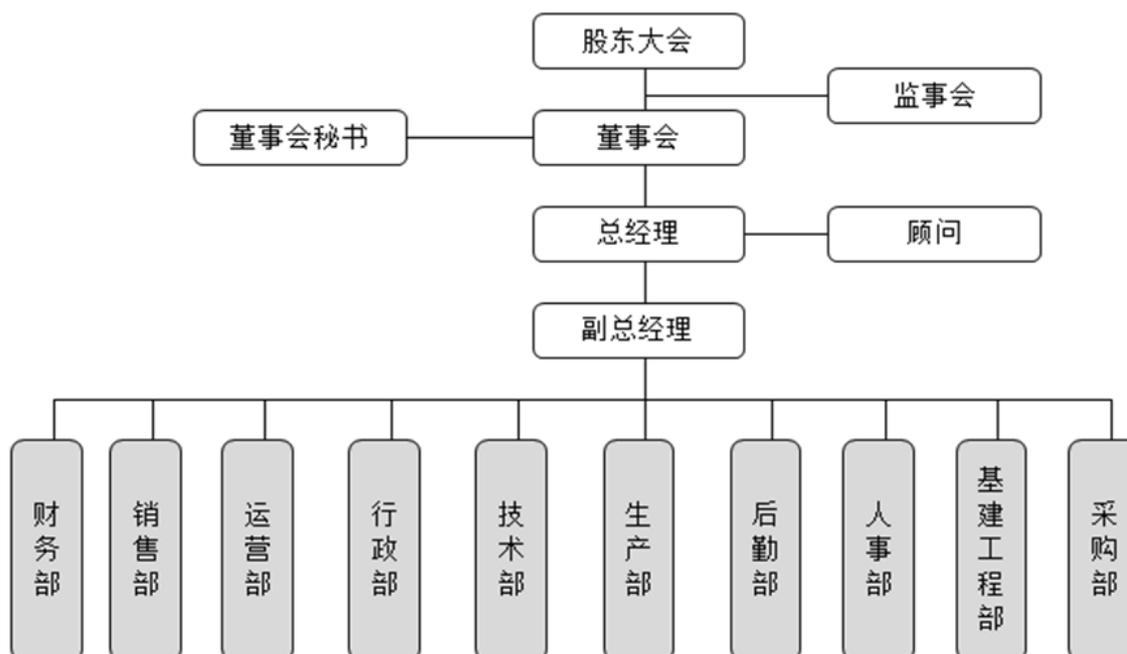
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产品外形
配方瓷泥	新骨瓷 1号	适用于 1300 度中高温烧成骨质日用陶瓷和艺术陶瓷制品	产品不但具有骨质瓷的白度和透光度，同时具有更好的吸水率和硬度，是目前市场上替代骨质瓷的理想产品，成本只有骨质瓷的四分之一	
	新骨瓷 2号	适用于 1250 度中低温烧成高端日用陶瓷、高端建筑陶瓷和艺术陶瓷制品	具有白度高、通透性好和发色性能好等特点，因配方属中温烧成，能有效节省烧成成本	
	高温高白 1号	适用于 1380 度高温烧成超白日用陶瓷和超白艺术陶瓷制品	具有白度高、通透性好、硬度更高，可满足欧美高端市场的指标要求，较大限度为客户提高产品附加值	

	高温高白 2 号	适用于 1380 度高温高端烧成日用陶瓷和艺术陶瓷制品	具有白度高、硬度高、成型性能好、收成率等特点，特别是对大型高端艺术陶瓷具有更高的收成率	
陶瓷用高岭土	XL-90 高岭土	广泛应用于高端日用陶瓷坯体和高端釉料	铁钛含量低、白度好、具有良好的粘连性和流动性，可满足高端陶瓷各种化学指标和物理性能	
球土	XL-90 球土	广泛应用于对坯体塑性有更高要求的高端陶瓷制品	铁钛含量低、白度好、具有更好的干燥强度和悬浮性能，可满足陶瓷制品大器型的要求，提高成品的收成率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 各部门主要职能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5、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6、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7、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8、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9、原物料进出帐务及成本处理。各产品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预估成本协助作业及差异分析； 10、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 11、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 12、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营利事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印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 13、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任务，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2、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 3、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 4、做好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工作，及时和客户核准各种销售单据，做到和财务无缝对接； 5、做好销售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运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技术和研发工作； 2、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3、负责公司的仓库管理，进销存管理。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行政部总监完成公司行政事务工作及部门内部日常事务工作； 2、协助起草、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3、各项规章制度监督与执行； 4、参与公司绩效管理、考勤等工作； 5、会务安排：做好会前准备、会议记录和会后内容整理工作； 6、参与公司行政、办公用品采购事务管理； 7、负责对前台岗位的管理； 8、做好材料收集、文书起草、公文制定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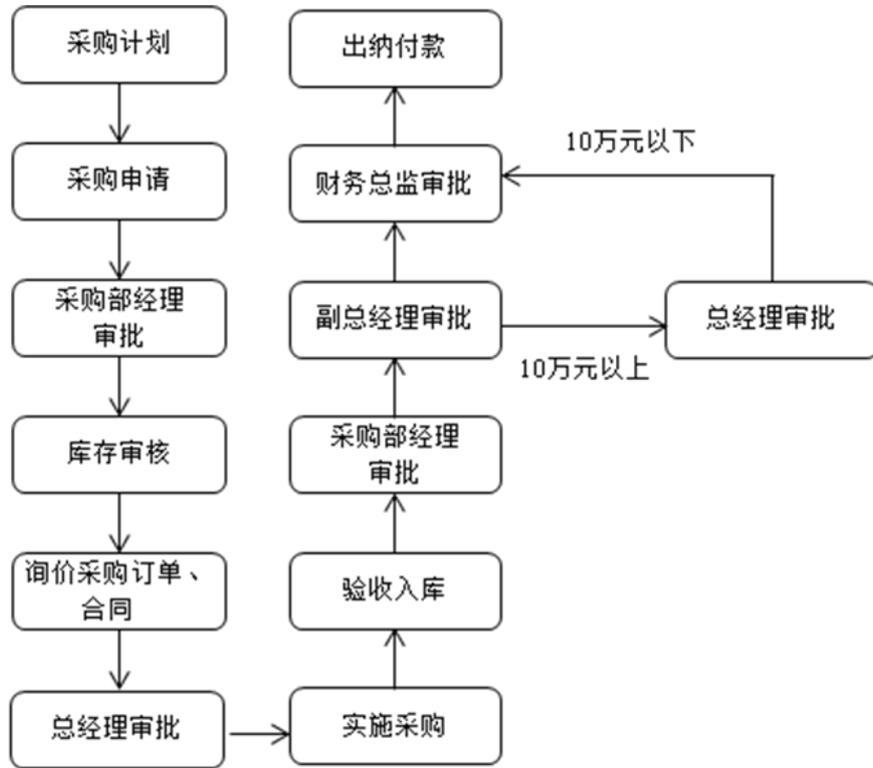
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新产品研制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满足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 2、组织市场调研和预测; 3、提出新产品开发的设想和建议; 4、编制和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活动计划; 5、优化产品结构和方案。
生产部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
后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负责行政后勤部的工作; 2、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督导管理执行; 3、负责做好与有关业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4、做好员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关心员工生活; 5、做好副总经理安排的其它工作。
人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实施; 2、负责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 3、负责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人事二级档案的建立及管理; 4、负责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人员的薪资、社保与福利管理; 5、负责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人员的试用期管理、调动、离职管理; 6、负责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人员的培训管理,定制培训计划,并安排落实; 7、负责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人员的考勤管理,核实,计算; 8、负责与员工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与员工关系和谐发展,处理企业内部发生的员工劳动纠纷; 9、负责人力资源配置与战略信息搜集,为相关决策提供支持。
基建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工厂规划和基建工程建设; 2、负责工厂生产设备安装和维护; 3、制定设备采购计划; 4、对工厂机修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不同时期的物料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采购; 2、供应商资料的收集、整理、选择、保管及合格供应商的评估; 3、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催促与协调; 4、做好市场供求信息及价格调查,保质、优质采购,确保生产及经营活动的需要; 5、做好物料消耗分析,在保证生产及经营需要的前提下降低资金占用,减少库存; 6、收集市场的价格信息,利用各种途径降低成本,完成采购成本控制指标; 7、采购结算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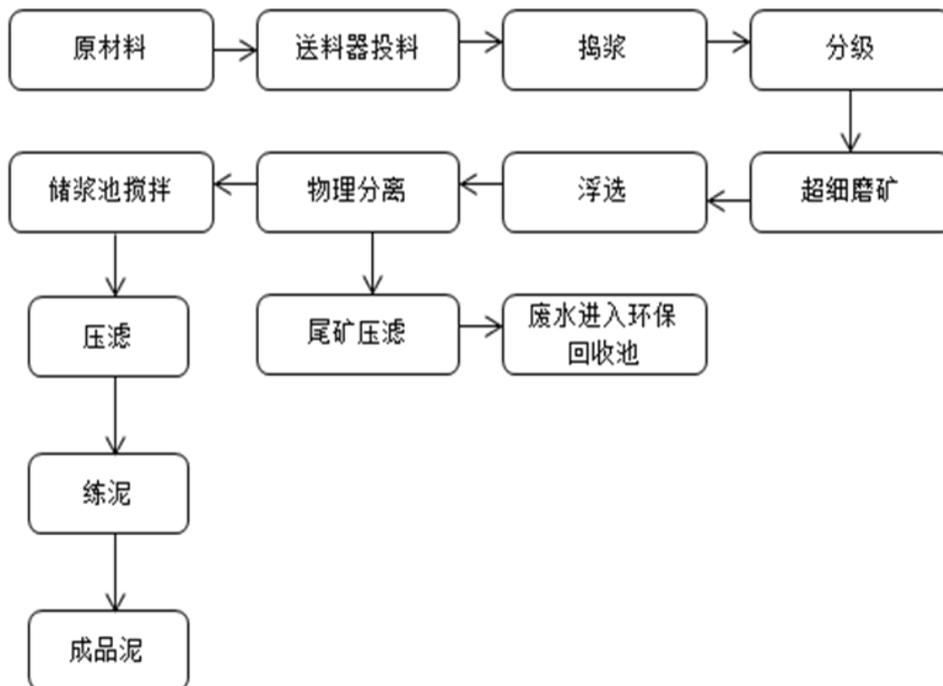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流程等。各

业务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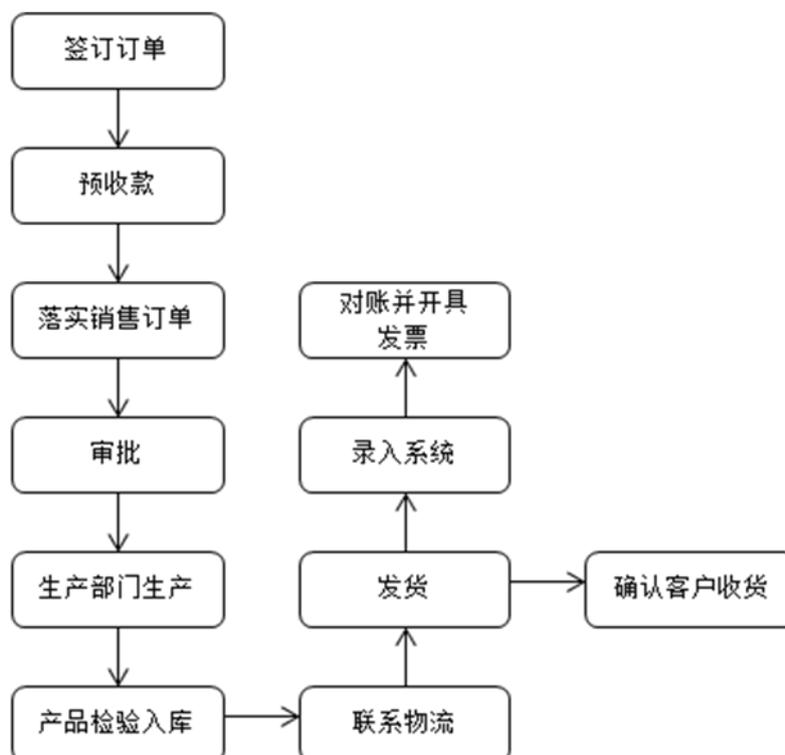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作业点说明：

- (1) 原材料通过对外采购而来；
- (2) 送料器投料；
- (3) 捣浆：五道连续式捣浆，可以将原材料有效地分散；
- (4) 分级：自主研发的振动筛，有 4 道振筛及旋流器，结合使用；
- (5) 超细磨矿：定制的大型连续式球磨机，大型剥片机效率高，节能；
- (6) 浮选：自建的浮选池，流量大，效果好；
- (7) 物理分离：自主研发获得专利 Z&C 集成深加工控制系统；
- (8) 尾矿产滤：分离出来尾矿产滤回收利用；
- (9) 废水进入环保回收池处理：所有产滤出来的水经过沉淀处理循环使用；
- (10) 储浆池搅拌：超大型 940 立方浆池，搅拌均匀，产品更稳定；
- (11) 产滤：浆料经过产滤机压成膏状；
- (12) 练泥：将产滤出来的高岭土经过练泥机处理成为成品泥，日用瓷厂家可以直接使用；
- (13) 成品泥：练泥机处理好的成品泥经过码垛机械手自动叠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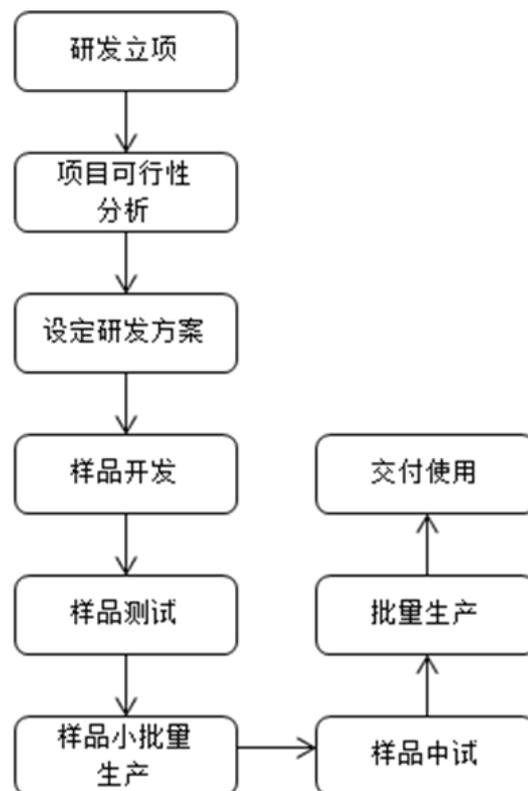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作业点说明：

- (1) 销售部门签定订单；
- (2) 财务部门确认收到客户的预付账款；
- (3) 销售部落实销售订单，并将销售订单报总经理审批；
- (4) 销售部将销售订单下发生产部门，车间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
- (5) 质监人员将车间所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产成品仓库；
- (6) 仓管员根据订单开具发货单并组织实施发货；
- (7) 销售部负责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定期不定期对用户进行走访，每月填写顾客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编写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向总经理汇报并进行解决；
- (8) 产成品仓管员将发货数据录入进销存系统；
- (9) 仓管统计员审核完毕后打印发货清单交财务部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

4. 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 Z&C 集成深加工控制系统把相对劣质的原材料加工成高附加值的优质材料。目前，公司已掌握较先进的高岭土物理分离技术,包括电磁除铁技术、高岭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高岭土除铁过滤网的制造方法，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三项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可替代性
1	用于高岭土除铁的电磁除铁机	本发明采用铁钴软磁合金作为电磁除铁机中过滤网的材料，能够提升电磁除铁机的高岭土除铁效果，在高岭土除铁过程中，不会给高岭土带来钎料或焊条残留成分的污染。	国内领先	低
2	一种高岭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岭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具体涉及一种高干燥强度的高岭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该组合物由0.2-1%的淀粉、0-10%的尿素和余量的高岭土组成。其中淀粉为木薯淀粉、氧化淀粉。通过向高岭土浆液中加入尿素溶液，湿法球磨；液压滤脱水；然后喷洒淀粉溶液；搅拌、堆放即得所述高岭土组合物。本发明所属高岭土组合物干燥强度高，至少可达6Mpa以上；甚至可达10Mpa以上；可塑性好；工艺简单；成本较低。	国内领先	低
3	一种高岭土除铁过滤网的制造方法	采用本发明制备的高岭土除铁过滤网能够提升高岭土除铁过滤网的除铁效果，过滤网中不会含有钎料或焊条等残留成分，不会对除铁过程中的高岭土造成污染。采用该制造方法制造的过滤网具有更牢固的结构，在使用过程中不容易变形或散架。	国内领先	低

(二) 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完整

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资源。

1.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人员 82 人，其中研发人员 9 人，占公司总人员比例为 10.98%，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2. 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56,113.49	1,431,100.00
营业收入（元）	21,624,489.07	13,877,564.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10.31%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3. 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及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物理改性工艺	增强塑性、提高成型性能
2	高精度配浆系统	通过在线监测，同步分析，实时配浆，基本上达到零误差
3	新骨瓷低温烧成工艺	降低烧成成本

4. 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景德镇陶瓷学院产学研合作处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以景德镇陶瓷学院产学研合作处为平台，在产学研、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取得的经营资质与荣誉情况

1. 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到期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902-2015-000008	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	2017-10-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635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10-9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①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 44099614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②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持有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 16031810324800000218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茂名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 01580764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并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主要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茂名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一届）会员单位	茂名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 年 12 月
2	2013 年度纳税光荣户	金塘镇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3	茂名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茂名市企业联合会	2015 年 1 月
4	热心金塘镇公益事业建设荣	金塘镇慈善会	2015 年 2 月

	誉匾		
5	中国制造网认证供应商	中国制造网	2015年9月

注：2015年12月9日茂名市财政局公示茂财工[2015]209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金的通知》，本公司被拟给予培育资金支持人民币10万元。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的商标综合查询系统，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权属人
	4518351	2008-5-28 至 2018-5-27	矾土；瓷土；高岭土；染料助剂；纺织工业用漂白土；澄清剂；农业肥料；上浆剂；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兴丽高岭土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0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属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用于高岭土除铁的电磁除铁机	ZL201210517207.7	2012-12-6	发明专利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高岭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72629.2	2013-3-7	发明专利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高岭土除铁过滤网的制造方法	ZL201310072607.6	2013-3-7	发明专利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电磁除铁机清洗装置	ZL201220722710.1	2012-12-25	实用新型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5	高岭土除铁装置	ZL201220722698.4	2012-12-25	实用新型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用于高岭土除铁的过滤网	ZL201320104898.8	2013-3-8	实用新型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用于高岭土除铁的电磁除铁机	ZL201320104899.2	2013-3-8	实用新型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8	一种高岭土除铁装置	ZL201320104896.9	2013-3-8	实用新型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9	一种用于高岭土除铁的电磁除铁机	ZL201320104897.3	2013-3-8	实用新型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10	一种过滤网	ZL201320104895.4	2013-3-8	实用新型	兴丽高岭土	原始取得	维持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虽公司存在部分资产的权利证书尚未从兴丽高岭土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情形，但高瓷科技系由有限公司经以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上述资产已由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上述权利证书暂未更名的情形并不影响公司拥有并使用权利，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的土地为租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15 日，谭村召开村民会议，经谭村 2/3 以上的户代表签字同意，

授权村民代表会决定租赁村集体财产事宜。2011年8月20日，谭村村民代表召开会议，经全体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决定将位于天安谭村东头北面、东邻余屋村、西邻樟木根村的约23亩（后经测量约50亩）村集体土地租赁给村民邹国奎。

2011年9月30日，邹国奎与金塘镇天安村委会谭村签订了《租用合同》，约定将位于天安谭村上塘的土地约23亩租赁给邹国奎用于洗沙加工，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41年10月1日。

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25日邹国奎与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土地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至2041年10月1日。

2016年3月，茂南区金塘镇天安村谭村的全部8个经济合作社、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天安村民委员会、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联合出具《证明》，高瓷科技现使用的场地属于天安谭村的荒地50亩，谭村租给村民邹国奎，邹国奎将其又转租给高瓷科技经营使用，高瓷科技自使用上述荒地生产经营以来并没有受到任何村民的投诉，也不存在任何土地使用或权属纠纷。

2016年3月28日，茂名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内公司不存在土地违法被行政处罚记录。

（六）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主要固定资产在公司日常研发、生产及经营过程中均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届满，尚在使用年限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22,970.32	298,744.79	7,624,225.53	96.23%
机器设备	20,680,771.58	3,889,411.99	16,791,359.59	81.19%
办公设备	37,360.68	18,718.09	18,642.59	49.90%

合计	28,641,102.58	4,206,874.87	24,434,227.71	85.31%
----	---------------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在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的设施，尚未取得产权证。针对该情况，公司积极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取得了如下证明文件：

2016年3月24日，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6年3月24日，茂名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建设的投诉。

2016年3月28日，茂名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内公司不存在土地违法被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29日，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所在的天安村委会谭村在未来10年内无拆迁计划。

2016年3月30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所在的天安村委会谭村在未来10年内无拆迁计划。

为彻底解决此问题，也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对此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首先，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邹亚剑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厂房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邹国奎、邹亚剑予以全额补偿；其次，公司计划制定了搬迁计划，在未来3年左右在相关园区租赁工业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公司已经与1家园区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该园区可以租赁或者出让100亩土地供公司作为生产经营用地。

（七）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82人。有限公司阶段，个别员工不愿意与公司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也主动申请不缴纳社

保。股份公司成立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已为 5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已为 5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取得了茂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茂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承诺补偿公司的损失。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构成等具体如下：

(1)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名称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3.66%
顾问	2	2.44%
销售人员	5	6.10%
研发人员	9	10.98%
生产运营人员	44	53.66%
后勤人员	9	10.98%
财务人员	5	6.10%
综合事务人员	5	6.10%
合计	82	100%

(2) 按员工学历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3.66%
大专	8	9.76%
高中	25	30.49%
高中以下	46	56.10%
合计	82	100%

(3)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3	28.05%
41-50 岁	16	19.51%
30-40 岁	25	30.49%
30 岁以下	18	21.95%
合计	82	1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11 人，占员工总数 13.42%；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人员构成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人员，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及专业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邹亚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股东及持股情况”。

包登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陈凯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邹亚剑	690.00	27.60
陈满	160.00	6.40
包登纯	--	--
陈凯镇	--	--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邹亚剑、陈满、包登纯、陈凯镇入公司任职时间分别为2003年10月、2010年1月、2015年4月、2012年8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邹亚剑、陈满、包登纯、陈凯镇《声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配方瓷泥、陶瓷用高岭土、球土三大类，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球土	12,279,481.95	56.79	12,563,339.17	90.53
陶瓷用高岭土	3,694,314.88	17.08	1,314,225.09	9.47
配方瓷泥	5,650,692.24	26.13	0.00	0.00
合计	21,624,489.07	100.00	13,877,564.26	100.00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系球土，球土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0.53%，2015 年公司开始致力于新产品配方瓷泥的推广与销售，球土销售规模不变，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下降为 56.79%，配方瓷泥的销售占比为 26.13%。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球土	10,537,873.67	67.04	9,062,341.52	90.76
陶瓷用高岭土	2,365,207.52	15.05	922,090.05	9.24
配方瓷泥	2,815,370.79	17.91	0.00	0.00
合计	15,718,451.98	100.00	9,984,431.57	100.00

2. 生产成本结构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分为主原料和辅助材料，主原料包含高岭土、水洗原矿、瓷土、长石；辅料主要包括玻璃水、氧化铝、普砂、柴油、氯化铝等。人工费用主要是与生产有关的员工薪酬，制造费用系车间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电费、无法直接分配到产品的人工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737,076.78	66.48	7,408,685.33	71.28
直接人工	892,198.90	5.52	668,623.64	6.43
制造费用	4,520,905.00	28.00	2,317,006.81	22.29
合计	16,150,180.68	100.00	10,394,315.78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66%以上，其次是制造费用。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变化较小。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和2015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关系
2015年	1	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	6,348,030.32	29.36	否
	2	北流新世纪瓷业有限公司	3,508,897.43	16.23	否
	3	北流世民瓷业有限公司	2,091,419.33	9.67	否
	4	茂名市铭洋高岭土有限公司	2,051,584.63	9.49	否
	5	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1,820,512.82	8.42	否
	2015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5,820,444.53	73.17
2014年	1	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	4,264,957.29	30.73	否
	2	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2,564,102.64	18.48	否
	3	佛山市澳林精工陶瓷有限公司	2,128,205.05	15.34	否
	4	北流世民瓷业有限公司	1,431,940.17	10.32	否
	5	海口万高实业有限公司	1,075,861.64	7.75	否
	2014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1,465,066.79	82.62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以陶瓷企业为主，2014年及2015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62%、73.17%。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30%左右，公司对单一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客户会更加多元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事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接受运输服务、固定资产采购及工程类采

购，此处列示的主要供应商系经营性采购货物或劳务提供商。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型
1	茂名市铭洋高岭土有限公司	2,454,655.10	14.48	购材料
2	莫金成	1,838,095.70	10.84	购材料
3	遂溪县茂通运输有限公司	1,130,387.23	6.67	运费
4	茂名市茂港区权辉物流有限公司	871,998.37	5.14	运费
5	邹国能	698,514.66	4.12	购材料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6,993,651.06	41.25	-
2015 年采购总金额（含税）		16,955,728.59 元		
1	茂名市铭洋高岭土有限公司	4,797,661.10	25.37	购材料
2	茂名市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4,084,402.11	21.6	购材料
3	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185,149.68	11.56	购材料
4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1,014,759.45	5.37	购材料
5	茂名市茂南伟业造纸填料有限公司	608,794.4	3.22	购材料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2,690,766.74	67.12	-
2014 年采购总金额（含税）		18,907,927.92 元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2% 和 41.25%，采购相对集中，公司的采购策略即是以集中大量采购模式来降低成本和稳定材料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30% 以下，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由于销售多以客户下订单方式进行，因此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对应的销售订单情况；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发生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框架性协议	前 5 大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订单履行情况
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	球土	《销售合同》	0000109	1,474,380.00元	已完成
			0000093	1,356,145.00元	已完成
			0000112	1,194,810.00元	已完成
			0000099	760,000.00元	已完成
			0000117	758,005.00元	已完成
北流新世纪瓷业有限公司	高白瓷泥、球土、	《销售合同》	0000126	1,076,936.60元	已完成
			0000113	1,060,378.20元	已完成
			0000116	982,548.00元	已完成
			0000110	892,483.20元	已完成
			0000127	93,063.60元	已完成
北流世民瓷业有限公司	高岭土	《销售合同》	0000091	477,241.00元	已完成
			0000096	451,070.80元	已完成
			0000115	360,433.20元	已完成
			0000086	306,310.60元	已完成
			0000111	263,953.20元	已完成
茂名市铭洋高岭土有限公司	球土	《销售合同》	0000085	631,890.00元	已完成
			0000100	600,001.50元	已完成
			0000079	565,338.00元	已完成
			0000090	253,124.50元	已完成

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球土	《销售合同》	0000098	530,000.00元	已完成
			0000084	334,233.60元	已完成
			0000083	194,841.60元	已完成

注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部分框架性协议约定了具体月供应量，但鉴于市场供需变化的不可预测性，公司与客户实际发生的交易数量以具体下达的订单为准。

注 2：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行业特性，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实际重量与订单约定重量偏差的现象，故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与订单金额有所偏差。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框架性协议	前5大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订单履行情况
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	球土	《销售合同》	0000012	994,990.00元	已完成
			0000052	884,025.00元	已完成
			0000074	770,000.00元	已完成
			0000028	745,710.00元	已完成
			0000009	745,010.00元	已完成
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球土	《产品购销合同》	0000057	913,772.8元	已完成
			0000011	667,244.80元	已完成
			0000073	665,561.60元	已完成
			0000024	390,201.60元	已完成
			0000016	302,553.60元	已完成
佛山市澳林精工陶瓷有限公司	球土	《销售合同》	0000029	740,000.00元	已完成
			0000059	695,344.84元	已完成
			0000030	631,968.07元	已完成

			0000054	165,165.39元	已完成
			0000038	163,553.93元	已完成
北流世民 瓷业有限 公司	球土、高 岭土	《销售合同》	0000041	218,513.80元	已完成
			0000048	424,368.80元	已完成
			0000064	499,083.00元	已完成
			0000072	311,563.40元	已完成
			0000061	201,040.20元	已完成
海口万高 实业有限 公司	球土	《销售合同》	0000023	405,257.64元	已完成
			0000019	363,283.92元	已完成
			0000032	239,255.00元	已完成
			0000022	103,458.44元	已完成
			0000033	88,224.60元	已完成

注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部分框架性协议约定了具体月供应量，但鉴于市场供需变化的不可预测性，公司与客户实际发生的交易数量以订单为准。

注 2：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行业特性，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实际重量与订单约定重量偏差的现象，故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与订单金额有所偏差。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采购发生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 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 况
茂名市铭洋高岭 土有限公司	高岭土	《高岭土采购合同》	2015.10.31	190.00	已完成
莫金成	瓷土	《瓷土采购合同》	2015.1	183.00	已完成

遂溪县茂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货物运输合同书》	2015.10.20	80/1.50万吨, 每次按运单结算	履行中
茂名市茂港区权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货物运输合同书》	2015.9.20	80/1.10万吨, 每次按运单结算	履行中
邹国能	瓷土	《瓷土采购合同》	2015.1	42.9329	已完成
	高岭土、石英沙	《瓷土采购合同》	2015.10.5	26.9186	已完成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行业特性，公司采购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实际重量与合同约定重量偏差的现象，故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与合同金额有所偏差。

(2)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茂名市铭洋高岭土有限公司	水洗原矿、高岭土	《高岭土采购合同》	2014.4.30	157.44661	已完成
	瓷土	《高岭土采购合同》	2014.11.30	322.31952	已完成
茂名市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中成保险粉	《购销合同》	2014.3.31	352.00	已完成
	中成保险粉	《购销合同》	2014.8.1	56.4402	已完成
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水洗原泥	《采购合同》	2014.10.21	103.00	已完成
	水洗原泥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4.10.21	120.00	已完成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高岭土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4.8.1	110.00	已完成
茂名市茂南伟业造纸填料有限公司	高岭土	《合同书》	2014.12.3	72.00	已完成

注 1：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行业特性，公司采购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实际重量与合同约定重量偏差的现象，故实际结算金额可能与合同金额有所偏差。

注 2：公司与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无约定合同金额，合作双方按照交易习惯实际发生金额以付款金额为准。

3. 重大能源合同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供电局	供电	《供用电合同(高压)》《供用电合同(补充协议书)》	2015.12.28	每月根据供电局的发票支付电费	履行中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供电局	供电	《供用电合同(高压)》	2014.2.27	每月根据供电局的发票支付电费	已完成
		《供用电合同(高压)》	2014.11.21		已完成

4. 机器设备购买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故存在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及配件的购买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购买合同，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	深圳市永金铭五金电子经营部	取向硅钢、软磁合金、槽钢等	3,864,900.00 元	2015.11.3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深圳市创瑞兴贸易有限公司	高精紫铜带、纯铁、象牙白彩瓦、铜管等	3,721,434.75 元	2015.11.30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100201599158643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塘信用社	1,200.00	2015.12.25-2017.12.25	2015.12.25	履行中
2	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4 年小企字第 56 号《小企业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9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4.9.26	履行完毕

	款合同》					
3	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5年循环字第 21号《网贷通循 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400.00	2015.3.13-2 016.3.16	2015.3.13	履行完 毕
4	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4年循环字第 15号《网贷通循 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400.00	2014.3.21-2 015.3.12	2014.3.21	履行完 毕

6. 担保合同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1	茂名市城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金 塘信用社	10120159915905127 《抵押担保合同》	有限公司	600.00	2015.12.25- 2017.12.25
		10120159915956489 《抵押担保合同》	欧田	450.00	
		10120159915905183 《抵押担保合同》	新建邦	150.00	
		10120159915904871 《保证合同》	陈满	1,200.00	
		10120159915904984 《保证合同》	张梅珍	1,200.00	
		10120159915956853 《保证合同》	欧田	1,200.00	
		10120159915904837 《保证合同》	赵林妹	1,200.00	
		10120159915904804 《保证合同》	邹亚剑	1,200.00	
		10120159915904746 《保证合同》	邹国奎	1,200.00	
		10120159915904939 《保证合同》	李健敏	1,2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茂名 分行	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4 年高抵字第 15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欧田、王瑞 颜	590.00	2014.3.21-2 020.3.21
		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3 年高保字第 19 号《最	邹亚剑、赵 林妹、邹华	1,000.00	2013.3.18-2 018.3.18

		高额保证合同》	和、陈汉丽		
		茂名分行营业部 2013 年高保字第 1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高州市泗水镇龙山岭瓷土矿	1,000.00	2013.3.18-2018.3.18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高州市泗水镇龙山岭瓷土矿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规定》以及配套的质量控制流程等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制度材料采购控制、产品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均作了详细规定。

2016 年 3 月 23 日，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高瓷科技在报告期内无行政违法行为记录。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中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取得的环境评价及批复文件如下：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茂名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 30000t/a 膏状高岭土、20000t/a 球土及 4000t/a 高纯超细高岭土干粉生产项目”，分析认证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茂环建字[2008]226 号”《关于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膏状高岭土、20000 吨/年球土及 4000 吨/年高纯超细高岭土干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尽快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8 月 19 日，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10]23 号”《关于同

意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膏状高岭土、20000 吨/年球土及 4000 吨/年高纯超细高岭土干粉生产项目试生产（运行）的决定书》：该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审批要求简称污染防治设施，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投入实物试生产。

2010 年 12 月 1 日，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茂环建字[2010]260 号”《关于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膏状高岭土、20000 吨/年球土及 4000 吨/年高纯超细高岭土干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有限公司曾持有编号为“440900201000007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曾于 2014 年改、扩建原有建设项目并于 2014 年 9 月取得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年产日用瓷高岭土 60000 吨建设项目”，分析认证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014 年 1 月 6 日，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编号为“茂环监委字（2013）第 12-097 号”《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2014 年 12 月 8 日，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编号为“茂南国（环）建字[2014]81 号”《关于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年产日用瓷高岭土 6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1 月，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编号为“茂环监验 BG 字（2015）第 0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核对了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015 年 4 月 9 日，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编号为“茂南国（环）验字[2015]11 号”《关于茂名市兴丽高岭土有限公司年产日用瓷高岭土

6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的函》: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要求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高瓷有限曾持有编号为“440902-2015-000008”《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高瓷科技现持有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440902-2015-000008”《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茂南国(环)函(2016)11 号”《关于查询广东高瓷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实施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也未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6 日,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在对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关于查询广东高瓷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实施情况的复函》中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也未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八)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立足于日用陶瓷原料加工行业,主营业务为配方瓷泥、陶瓷用高岭土、球土陶瓷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2016 年 3 月 14 日,茂名市茂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发现公

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陶瓷行业发展，经过近几年的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已从单一的材料加工企业发展成一家集产学研于一体的现代化陶瓷原料供应商。公司致力于将“原料+配方”技术组合打包为陶瓷企业提供“一揽子”原料解决方案，并利用自身在技术和成本方面的优势，促进陶瓷企业原料加工与产品生产的分离，降低陶瓷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资金利用率。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设备及生产耗材采购，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及流程》等规章制度。

原材料采购模式：采购直径控制在两百公里范围内，以湛江、阳江、云浮、广西等地区为主，以集中大量采购模式来降低成本和稳定材料质量。

设备及耗材采购模式：设备及生产耗材采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做出采购评估，将采购计划上报公司采购部，再结合线上和线下对比向合格供应商发出价书，最后向质优价廉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二）生产模式

加工模式：公司主要是通过自行研发的 Z&C 集成加工系统对低质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将其所含的有害物质提取出来，以达到高品质原材料的指标要求。

配方模式：技术部根据加工好的原材料指标特性和市场需求来组织产品配方进行成品的生产，公司生产的四个配方产品基本上可满足主流市场的需求，生产成本较市场同类产品的成本下降 60%。

以销定产模式：生产部根据产品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生产调节，在保持常规产品合理库存量的同时

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

（三）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产品定价、渠道和促销等方面的内容。

市场销售模式：国内的陶瓷产区几乎分布全国，主要产区集中在广西、广东、福建、山东、河北等沿海地区，公司在广西、广东和山东等地设有办事处，对重点客户实行零距离开发及维护和信息收集，及时将市场最真实的情况反馈给公司市场部。

技术服务模式：公司将原料和配方进行技术打包后在优化原料结构的同时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有效帮助其降低生产成本。

产品运输模式：公司离茂名港约 30 公里，所在区域位置优越，水路近可达国内各地沿海陶瓷产区，远可至世界各地陶瓷产区，运输成本较低，不存在销售半径问题。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部，专门负责技术创新和维护工作，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作为研发费用，并与景德镇陶瓷学院国家工程中心等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涉足最前沿的陶瓷技术成果，公司所有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技术部提出建议，上述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之后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通过可行性报告的建议人员实行一定的奖励，鼓励人人创新，人人享受创新成果，形成研发创新氛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陶瓷原料加工行业为陶瓷产业链的一个重要分支，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一个细分行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商务部及各地的商务厅局。商务部的主要职能是拟订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陶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该协会主要承担政府委托的全国陶瓷行业管理职能，包括制定行业规划及行规行约；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陶瓷产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8-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对广东省境内除恶臭物质、汽车、摩托车、工业炉窑、炼焦炉、危险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饮食业等行业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进行了规定。
2	广东省环境保护	2001-8-20	《水污染物排放限	对广东省境内除船舶、船舶工

	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值》(DB4426-2001)	业、海洋石油开发工业、航天推进剂使用、兵器工业、污水海洋处置工程等行业外的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进行了规定。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7-3	《茂名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56—2003)	对茂名市境内除恶臭物质、汽车、摩托车、工业炉窑、炼焦炉、危险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饮食业等行业外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理 进 行 了 规 定。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7-3	《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56-2003)	对茂名市境内除船舶、船舶工业、海洋石油开发工业、航天推进剂使用、兵器工业等行业外的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进行了规定。
5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8-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了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12-23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GB 13691-2008)	对日用和建筑陶瓷厂的原料加工、成型、烧成的设计、改造和生产管理中的防尘基本要求和 技 术 措 施 进 行 了 说 明。
7	国务院办公厅	2009-5-1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进陶瓷和发酵行业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9-27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本标准规定了陶瓷工业企业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9	国务院办公厅	2012-1-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 年) 的	发展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等，积极开发陶瓷基复合

			通知（国发[2011]47号）	材料，努力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9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	加强高品质化日用陶瓷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快速干燥、低温燃烧及清洁燃料、低硫燃烧、多种污染物协同处理等节能和清洁生产技术。融合新材料、装备和信息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引导行业向低消耗、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高质量方向发展。
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2-18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监总厅安健[2016]10号）	对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要求、治理范围、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和要求进行了阐述。
1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7	《广东省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粤安监职卫[2016]7号）	对广东省内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治理范围、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和要求进行了阐述。

3. 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陶瓷原料储藏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陶瓷原料的主要种类，如高岭土矿物、石英、长石、高铝硅酸盐矿物、碳酸盐陶瓷原料、镁硅酸盐矿物等储量十分丰富，这成为一直支撑中国陶瓷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目前国际上陶瓷原料出口大国紧盯我国市场，将各种陶瓷原材料出口至中国的建陶企业。同时，随着市场化竞争日益激烈，我国一些陶瓷原料企业主动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建陶企业烧成成本并可提升成品陶瓷质量。目前部分陶瓷原料企业亦开始布局国际市场。

（1）主要原料储藏及开发利用情况

我国陶瓷原料矿物资源十分丰富，陶瓷原料矿点分布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陶瓷黏土：全国已经探明的陶瓷黏土矿床达到 180 余处。其中高岭土矿床，

湖南占全国的 29%，其次有江苏、广东、江西、辽宁、福建等省，探明的储量均达到 1000 万吨以上。福建省龙岩发现了我国目前最大的高岭土矿，其储量高达 5400 万吨。瓷石的储量以江西和湖南最多，湖南醴陵马泥沟的储量达到 1 亿吨。陶土的储量中以新疆为最，仅塔土库一地陶土矿储量就达到 1.7 亿吨。另外还有吉林、江苏、江西等省集中了全国 75% 的陶土储量。作为可塑性陶瓷原料的黏土，可用于陶瓷坯体、釉色、色料等配方。如我国许多瓷区采用工艺性能良好的高岭土生产的细瓷产品，成为国际市场的畅销产品。

石英：石英在地球上储量多，在陶瓷工业中属于非可塑性陶瓷原料，可用于陶瓷产品的坯体、釉料等配方。我国优质石英资源储量丰富，全国各地均有大量出产。其中以湖南、江西、河北、福建等省最丰富。石英的化学成分主要是二氧化硅。石英是陶瓷坯体中的主要原料，它可以降低陶瓷泥料的可塑性，减小坯体的干燥收缩，缩短干燥时间，防止坯体变形。在烧成中，石英的加热膨胀可以部分抵消坯体的收缩；高温时石英成为坯体的骨架，与氧化铝共同生成莫来石，能够防止坯体发生软化变形；石英还能提高瓷器的白度与半透明度。石英在釉料中能够提高釉的熔融温度与黏度，减少釉的膨胀系数，也能够提高釉的机械强度、硬度、耐磨性与耐化学腐蚀性。

熔剂原料：陶瓷工业常用的熔剂原料有长石、钾长石、钠长石、方解石、白云石、滑石、萤石、含锂矿物等。我国长石资源分布于江西、湖南、福建、广西、广东、河南、河北、辽宁、内蒙等地。烧成前长石属于非可塑性原料，可以减少坯体收缩与变形，提高干坯强度。长石是坯釉的熔剂原料，在坯体中占有 25% 含量；在釉料中占 50% 的含量。长石的主要作用是降低烧成温度；在烧成中长石熔融玻璃可以充填坯体颗粒间空隙，并能促进熔融其他矿物原料；长石原料还可以使坯体质地致密，提高了陶瓷制品的机械强度、电气性能与半透明度。在各种陶瓷产品中，长石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常用的陶瓷原料。

（2）陶瓷原料出口状况

当前，我国陶瓷原料出口面临较好时机。近 20 年来，我国建筑卫生陶瓷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在产品的数量与质量方面取得惊人的发展。由于大量采用了低温陶瓷原料，大大降低了产品烧成温度，节约了大量的能源，降低了

产品的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我国在除了好好利用开发现有原料资源的同时，还开展了着眼开发新原料资源的努力，如采用工业废料、废渣、炉渣等开发研制瓷砖，生产绿色建陶产品等先进技术。这些对于陶瓷原料的合理开发利用取得的成效应是开展陶瓷原料出口的基础。

从目前各陶瓷生产国家情况看，欧美诸多国家广泛存在陶瓷原料储量匮乏，而不得不从国外进口的处境。因此，国际市场上对于各种陶瓷原料的需求看涨，陶瓷原料的出口将长期形成一个良好的发展机会。我国各种陶瓷原料品种丰富、储量大，完全可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存在着巨大的潜力。我国是陶瓷原料储量大国，但未能成为陶瓷原料出口大国。其原因是过去由于长期以来计划经济的束缚与影响，我国陶瓷行业在陶瓷原料深层开发利用方面存在很大的认识误区，在陶瓷原料的经营出口方面存在有很大差距。现在世界上形成几个陶瓷原料出口大国，甚至是出口强国。如比较有名的有澳大利亚的高岭土与锆英石、亚洲印度的高岭土与韩国的长石、南美巴西的石英、美国的球土及非洲摩洛哥的石膏等，都是世界上著名的出口陶瓷原料品种，在陶瓷原料出口上每年都要赚取到巨额利润，有的已经成为陶瓷原料出口强国。特别是许多陶瓷原料经过精细加工提纯后，其经济价值大大提高。国外企业在对普通陶瓷原料进行科学配方后，可以生产出直接供应企业用来生产各种高档陶瓷的原材料产品，包括优质的坯体原料、釉料、低温熔剂以及各类流行时髦的色料颜料品种，颇受各陶瓷生产国的欢迎。在陶瓷原料加工发达国家已经出现许多专门经营陶瓷原料加工出口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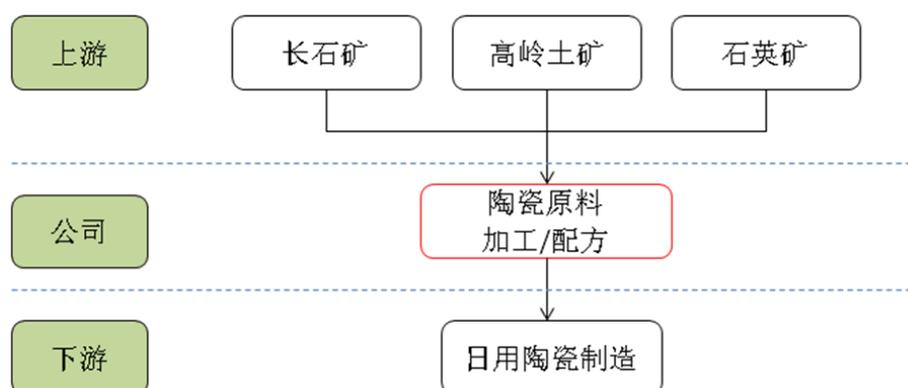
（3）陶瓷原料加工行业发展规划

当前，我国陶瓷原料加工技术落后，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质量。欲提升我国陶瓷行业整体质量水平，需从源头控制质量。在原材料加工方面，必须采用高科技提高生产加工技术，唯有精加工才能提高原料产品的附加值与经济利润。应该采取步骤加大资金投入，抓紧发展一批专业化、精品化、国际化的陶瓷原料生产基地。在主要陶瓷原料产区鼓励民间投资，建设与发展一批大型原料加工生产企业，主要各种生产精细化陶瓷原料品种，一部分供国内企业使用，一部分出口到国际市场。或者采取与国外陶瓷原料企业合作的办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促进我国陶瓷原料产业的发展。国内陶瓷企业应该注重完善自

己本身的原料供应体系，应该关注陶瓷原料的供应体系。积极配合原料生产厂家开发新产品，替代同类进口，借以降低产品成本。在巩固低档陶瓷原料出口市场的同时，加大高科技与资金的投入，开发一批精细陶瓷原料产品。按照国际标准生产加工精细陶瓷原料产品，尽快提高陶瓷原料产品的档次，在激烈的竞争中，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与地盘。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地开发出新的产品系列，不断增加新品种，提高出口原料产品的档次。

4.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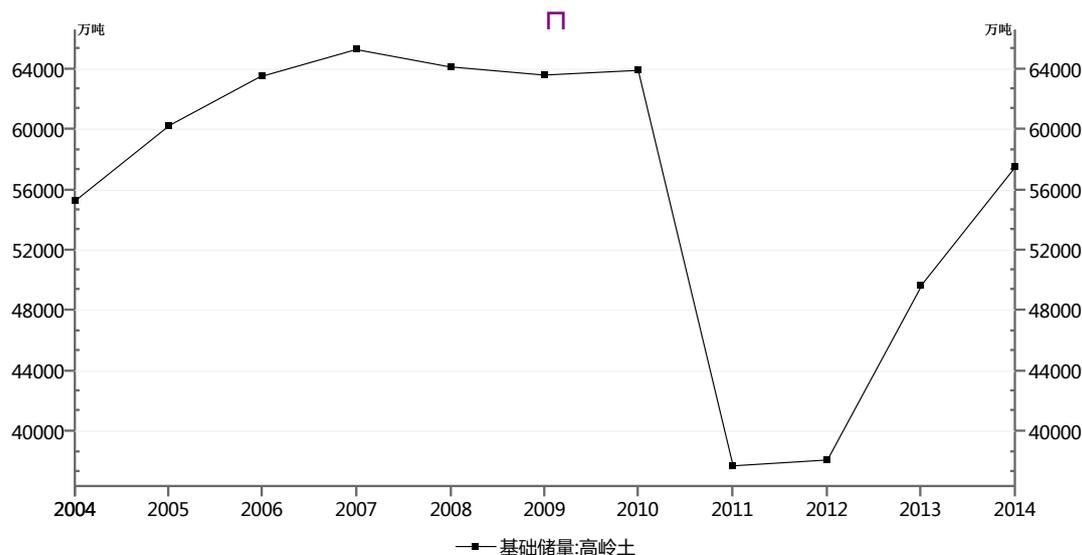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原料加工行业，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陶瓷原材料行业包括高岭土行业、长石行业、石英行业，下游行业为日用陶瓷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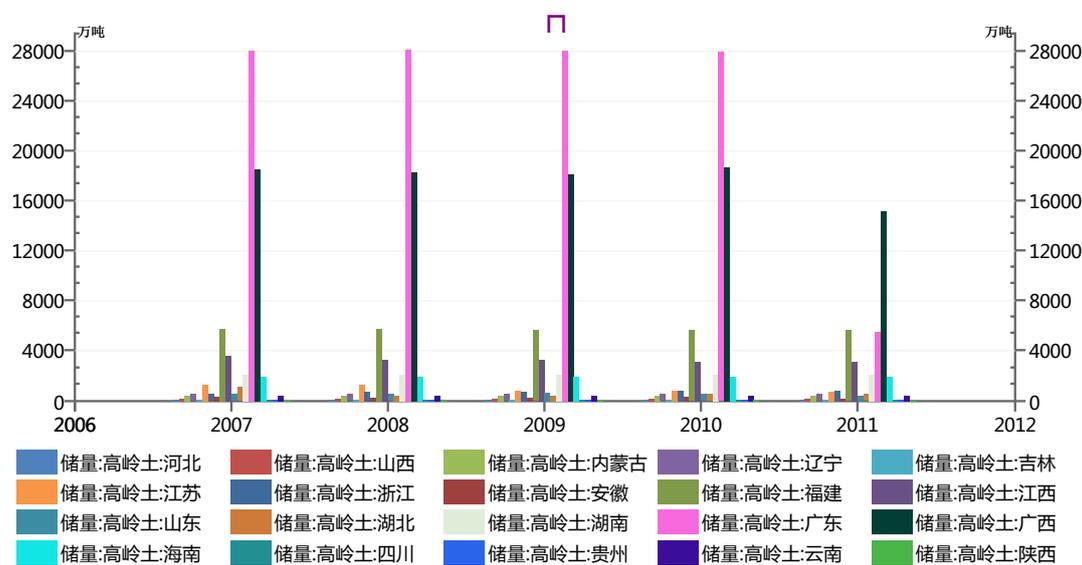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 上游原材料市场规模

公司为日用陶瓷原料加工企业，上游为高岭土、长石和石英等非金属矿物原料提供商。2007-2010 年以来我国高岭土基础储量呈现较稳定趋势，2010 年我国高岭土基础储量为 63,933.20 万吨，2011 年急剧下滑至 37,764.60 万吨，但 2011 年之后至今我国高岭土基础储量呈现明显增长态势，2014 年基础储量增至 57,521.17 万吨。另外，从高岭土储量在全国的分布来看，2006 -2011 年广东省高岭土储量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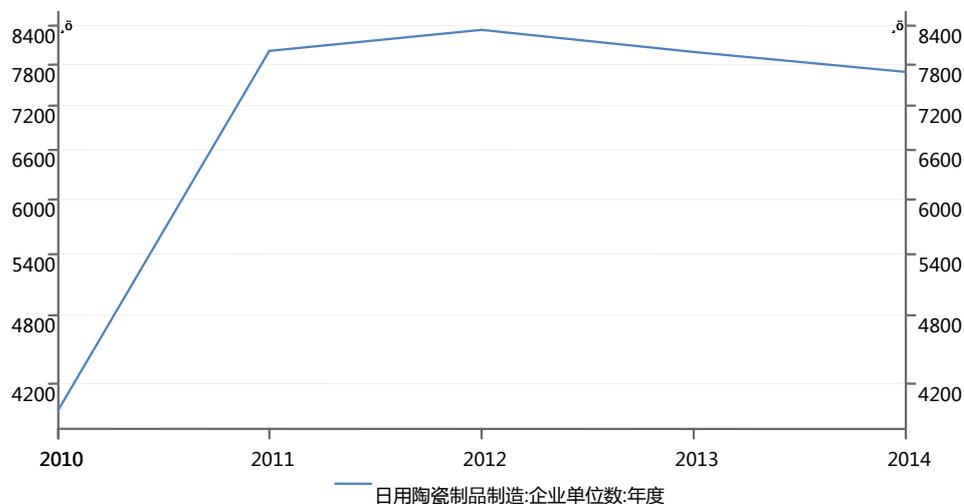
钾长石在我国储量非常丰富，属于单斜晶系，由于其含钾量较高，分布范围广、储量大且属于非水溶性钾资源，广泛应用于陶瓷坯料、陶瓷釉料、玻璃、电瓷、研磨材料等工业部门及制钾肥用，是一种重要的战略生产原料物质。据红星机器了解，我国钾长石矿源达 60 个，其平均氧化钾含量约为 11.63%，其储量约达 79.14 亿吨，按平均含量折算成氧化钾储量约为 9.6 亿吨。安徽、内蒙古、新疆、四川、山西、福建等省的钾长石分布相对集中，储量丰富，成为当地的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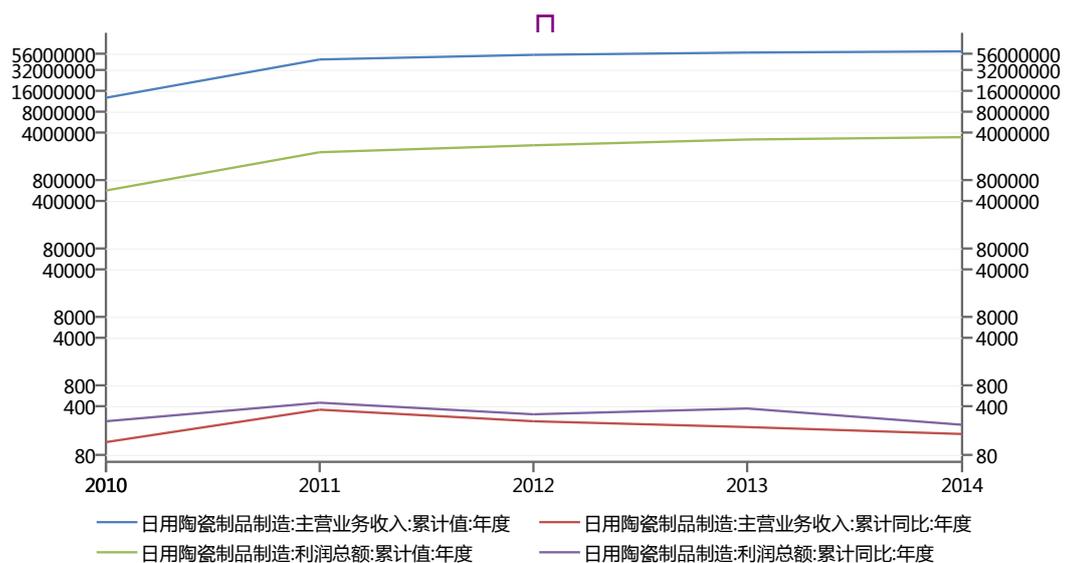
石英矿在全国及全世界都分布非常广泛，我国的石英矿资源主要有三种矿床类型，即天然石英砂、石英砂岩、石英岩和脉石英。一般而言，石英砂岩和天然

石英砂资源量最多、石英岩资源量次之、脉石英资源量最少。仅安徽省凤阳县就探明石英矿资源量 50 亿吨、远景资源量有 100 亿吨。我国石英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均居世界前列，09 年各种石英产量约为 7000 多万吨，消费约为 8500 多万吨，近年来供需仍有所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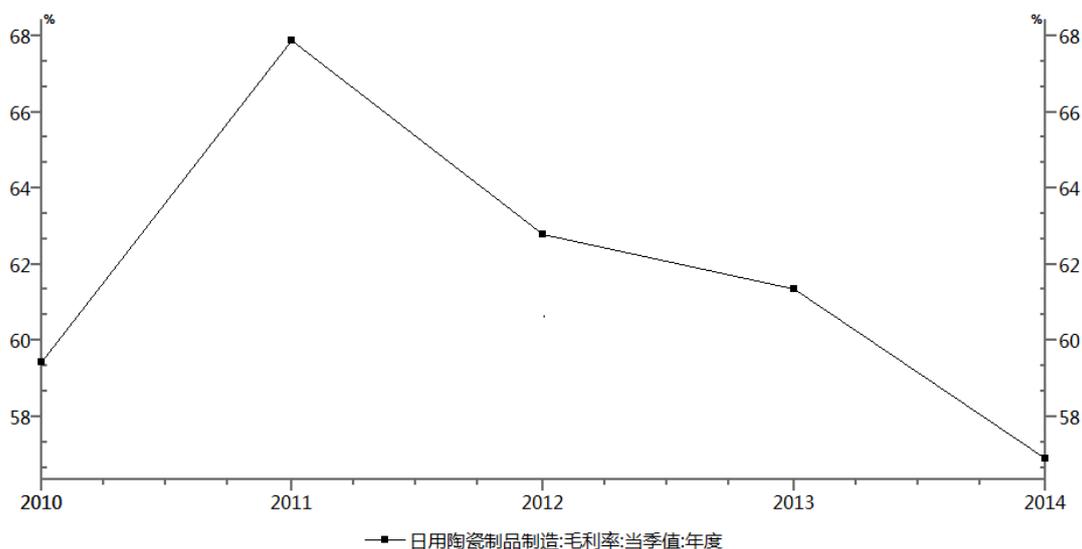
2. 日用陶瓷制造业市场规模

公司下游行业为日用陶瓷制造行业。2010 年，我国日用陶瓷制品企业有 3997 家，2010 年达到了 8001 家，并且在 2010-2014 年之间我国日用陶瓷制品企业数量保持稳定。2010 年我国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为 12,809,649.50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为 59,149,158.30 万元，2010-2014 年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有明显增长。但由于我国陶瓷制品行业技术水平较为落后，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陶瓷原料成本的攀升，2011-2014 年期间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业毛利率有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制陶业，终端需求方主要为日用陶瓷行业。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反应比较敏感，对外依赖程度高，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2014年、2015年中国GDP增长率分别为7.3%、6.9%，出口增长率分别为6.1%、-2.8%，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出口萎缩，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了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风险

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会使一批高耗能的生产线相继被淘汰,作为传统行业的陶瓷产业尤其面临着“高产量、高消耗、低效益”的困境,陶瓷出口到了微利甚至“亏损”边缘,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陶瓷行业包括原材料加工环节开始进入高环保高成本时代。

3. 技术风险

一些自主创新的新型陶瓷产品不断出现,但就整个陶瓷产业而言,拥有高技术陶瓷生产线的企业尚属少数,装备落后,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是陶瓷产业面临的整体问题。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技术落后成本较高的陶瓷原料加工企业终将被淘汰。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配方瓷泥所需要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高岭土、长石、粘土、石英等,尽管公司可通过其技术水平将质地较差原材料通过深加工达到高档陶瓷要求,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行业内毛利率造成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中国既是陶瓷产量大国又是出口大国,年产值超过一万亿人民币,生产厂家超过五千家,市场对原材料需求巨大,但存在两极分化的现象,低端供大于求,高端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内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对高端原材料需求日益增大,而伴随的是高品质资源一吨难求的局面,这一点在日用陶瓷上更为突出。为了保障企业持续的生产需要,不惜重金去囤积优质材料资源去解决生产瓶颈,目前国内陶瓷原料供应商基本上处在粗加工阶段,规模较小,并且品种单一,现阶段在陶瓷釉面方面能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的只有道氏技术、大鸿制釉、半岛制釉等几家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但在陶瓷坯体方面还没一家供应商能提供原料和

技术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时间早，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紧紧围绕行业下游企业生产所需，近年来不断加强原材料加工和配方瓷泥方面的科研力度，降低了陶瓷制造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了陶瓷制造企业生产效率和资金利用率。目前，公司为茂名市首家能够为陶瓷制造企业提供原料和技术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在广东省陶瓷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口碑。

2.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陶瓷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致力于为陶瓷坯体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在分离技术、改性技术、研磨技术等方面均处于行内领先的地位，公司拥有为非金属材料深加工量身定做的 Z&C 集成全自动深加工系统，该系统拥有三个发明专利和七个实用型专利，可有效将非金属资源有害物质分离出去后改变原来的物理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品质。

(2) 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主要由两个团队组成，一个是产品技术团队，专门从事新瓷种、新配方、新工艺开发，还和景德镇陶瓷学院国家工程中心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涉足最前沿的陶瓷技术研发与应用。另一个是设备开发团队，专门从事非金属资源深加工设备研发与应用，提升自动化管理水平。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储备大量的资源来稳定原材料的稳定性，以自动化的管理手段减少误差范围，稳定产品指标，通过大批次的生产方法来控制产品波动性，从而达到质量的稳定性。

(4) 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是将低质的原材料通过自行研发的 Z&C 集成全自动深加工系统把其中的有害物质提取出来，使其达到高品质原材料的指标要求，所以对原材料的要求不高，可选范围广泛，不受资源限制，成本优势明显。

（5）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陶瓷行业的发展，不断优化产品的结构，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拥有了广泛的客户人脉资源和销售渠道，并和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6）销售优势

公司除了重视技术研发外，更重视营销和客户服务，打造了一支既懂销售又懂技术的双优人才，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销售服务和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在广西、广东、山东均设有办事处，对重点客户实行零距离开发及维护和信息收集，及时将市场最真实的情况反馈给公司市场部，有助公司作出最正确的市场决策。

3. 公司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的缺乏

公司目前正处于上升发展期，虽然公司现有的技术及管理人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但为了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更好的发展管理公司等，公司对于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仍有较大需求。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来储备原材料、研发新设备新产品、增加产能、引进优秀人才；另外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但是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原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随着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多，内源性融资规模和速度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整体发展方案

公司围绕陶瓷产业上游来发展，通过上游资源整合、技术输出、优势互补等

战略方式，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模式，打造出一个以陶瓷成品泥为核心，陶瓷高档单品原料、陶瓷深加工技术和陶瓷技术服务合作为依托的产业生态圈。

公司导入国外陶瓷企业原料和生产分离的先进发展模式，将陶瓷企业最难控制的原材料加工部分，通过公司资源和技术进行优势整合，为陶企提供一揽子原材料解决方案，使陶瓷企业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为陶瓷企业解决优质原材料欠缺的发展瓶颈，同时能提高陶企生产效率。未来公司不仅为陶瓷行业提供最优质的成品泥料，还为陶瓷行业提供领先的一体化技术服务。

2.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实现扩产增效：目前和公司产品对应是 600 万吨/年的中高档陶瓷坯料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广阔，现公司的设计产能是 20 万吨/年，公司计划将产能扩大至 50 万吨/年，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

实现技术输出和合作：国内非金属资源储量丰富，但质量分化明显，其中低品质的占 85%，高品质的只占 15%，目前仍需从印度、新西兰、美国等国家进口一部分高品质材料以填补高端需求缺口；公司通过与拥有非金属资源的第三方进行技术输出和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做大做强，并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小运输半径，实现合作双赢。

实现技术革新：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发展道路，通过和国内院校和研究所合作，引入最新的科技成果，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03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茂南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9022001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3）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4）公司设经理。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协助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完善公司制度。

(二) 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邹国奎、邹亚剑、陈满、欧田、王坤，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包登纯、梁瑶菡和陈凯镇，其中陈凯镇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份公司召开的一次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并参与表决各项议案，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均作有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与 1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均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均得以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也均能正常发挥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

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委托理财。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 2016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予以追认。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及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从研发、生产、销售到后续服务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

备、设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及社会保障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情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与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设置完整。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其他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邹国奎、邹亚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国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邹亚剑担任公司总经理。

1. 新建邦

报告期内，邹国奎曾持有新建邦 50% 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赵林妹对新建邦持股 50%）。除此之外，邹国奎、邹亚剑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新建邦的经营范围：“陶瓷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生产、销售）；加工、销售；水洗泥、球土。”新建邦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根据邹国奎介绍，新建邦主要经营地板砖的原材料水洗泥、球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别。

为了更好的避免同业竞争，邹国奎、赵林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第三人张浩辉签订了《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新建邦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张浩辉，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据邹国奎和赵林妹说明，张浩辉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至此，邹国奎、赵林妹不再持有新建邦的股权。

2. 博汇陶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邹亚剑之妹邹惠玲实际控制的博汇陶瓷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陶瓷原料、球土”。据邹惠玲出具的书面说明，博汇陶瓷实际经营的产品为建筑陶瓷原料，与公司经营的日用瓷原料在产品、客户

上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邹惠玲承诺，将来其本人及其配偶不会经营与高瓷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损害高瓷科技的利益。

邹惠玲出具《承诺与说明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邹国奎、邹亚剑及高瓷科技之间，过去与将来不存在抢占高瓷科技客户或通过其他手段与高瓷科技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过去与将来不存在内部串通、利益输送等损害高瓷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安排和做法；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高瓷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客户群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高瓷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其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高瓷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高瓷科技的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高瓷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高瓷科技；（3）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高瓷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5. 本人保证不利用高瓷科技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身份损害高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6. 本人保证本人配偶也遵守以上承诺；7. 如本人及本人配偶或本人及本人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高瓷科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邹国奎、邹亚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同时，邹国奎、邹亚剑亦承诺如下：“邹国奎、邹亚剑共同控制的高瓷科技与博汇陶瓷之间，过去与将来不存在抢占客户或通过其他手段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过去与将来不存在内部串通、利益输送等损害高瓷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安排和作法，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给高瓷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补充说

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亚剑在昀利高岭土任监事。昀利高岭土是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冠齐 100%持股的公司，营业范围为：“销售：高岭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邹亚剑、余冠齐出具了《声明与承诺》：“茂名市昀利高岭土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并未实际经营，也不准备继续经营。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茂名市昀利高岭土有限公司注销。”此外，余冠齐已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昀利高岭土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工商局申请了注销，目前注销程序还未完结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七、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建议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二）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三）经董事会授权，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邹亚剑承诺，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邹国奎	董事长	7,500,000	30	直接持股
2	邹亚剑	董事、总经理	6,900,000	27.60	直接持股
3	陈满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	6.40	直接持股
4	欧田	董事	-	-	-
5	王坤	董事	450,000	1.80	直接持股
6	包登纯	监事	-	-	持有公司股东欣鼎投资 0.63%的份额
7	梁瑶菡	监事	-	-	持有公司股东欣鼎投资 0.31%的份额
8	陈凯镇	监事	-	-	持有公司股东欣鼎投资 1.88%的份额
9	赵林妹	财务负责人	-	-	持有公司股东欣鼎投资 2.81%的份额
10	余冠齐	董事会秘书	-	-	持有公司股东欣鼎投资 6.25%的份额
合计			16,450,000	65.8	-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为：邹国奎与邹亚剑为兄弟、邹亚剑与赵林妹为夫妻、陈凯镇是陈满兄长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或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正式在册员工。

公司董事邹国奎、邹亚剑、陈满，公司财务负责人赵林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邹国奎将土地和房屋租赁给公司。前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 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邹国奎	董事长	-	-
2	邹亚剑	董事、总经理	昀利高岭土	监事
3	陈满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欧田	董事	茂名广旅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5	王坤	董事	吴川市惠迪塑料有限公司	经理
			深圳盈泓伟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川市惠迪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吴川市惠迪再生原料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
			吴川市惠迪大商汇有限公司	监事
6	包登纯	监事	-	-
7	梁瑶菡	监事	-	-
8	陈凯镇	监事	-	-
9	赵林妹	财务负责人	欣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余冠齐	董事会秘书	昀利高岭土	执行董事、经理

注：昀利高岭土是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冠齐 100%持股的公司。据余冠齐说明，昀利高岭土报告期内已未实际经营，并承诺尽快注销该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	份额比例
1	邹国奎	董事长	-	-
2	邹亚剑	董事、总经理	-	-
3	陈满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欧田	董事	茂名广旅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2%
			茂名市华欧贸易有限公司	60%
5	王坤	董事	深圳盈泓伟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吴川市惠迪再生原料物流园有限公司	1.4%
			吴川市惠迪塑料有限公司	90%
			广州市航鳌贸易有限公司	100%
6	包登纯	监事	欣鼎投资	0.625%
7	梁瑶菡	监事	欣鼎投资	0.3125%
8	陈凯镇	监事	欣鼎投资	1.875%
9	赵林妹	财务负责人	欣鼎投资	2.81%
10	余冠齐	董事会秘书	昀利高岭土	100%
			欣鼎投资	6.2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至 2015年5月	邹华和（执行董事）	赵林妹	邹华和（经理）
2015年5月至 2016年2月	邹国奎（执行董事）	赵林妹	邹国奎（经理）
2016年2月至今	邹国奎（董事长）、 邹亚剑、陈满、欧 田、王坤	包登纯（监事会主席）、梁 瑶菡、陈凯镇	邹亚剑（总经理）、陈满（副 总经理）、赵林妹（财务负责 人）、余冠齐（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所致；监事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负债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98,939.45	282,41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5,709.02	2,096,279.92
预付款项	2,436,387.51	773,810.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21.54	
存货	15,590,915.17	15,270,606.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283.15	338,322.24
流动资产合计	39,482,955.84	18,761,43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34,227.71	20,587,141.54
在建工程	1,860,540.99	970,012.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95.05	86,32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1,063.75	21,643,480.53
资产总计	65,884,019.59	40,404,915.39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93,866.46	30,006,327.33
预收款项	126,528.15	2,125,260.39
应付职工薪酬	789,674.67	245,367.03
应交税费	557,107.96	254,935.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9,163.54	3,247,90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26,340.78	40,749,79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25,826,340.78	40,749,793.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7.88	
未分配利润	51,910.93	-844,878.59
股东权益合计	40,057,678.81	-344,87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884,019.59	40,404,915.39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24,489.07	13,877,564.26
减：营业成本	15,718,451.98	9,984,43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265.80	86,848.63
销售费用	2,198,596.96	2,216,595.35
管理费用	1,996,124.80	1,366,897.32
财务费用	381,801.30	309,787.02
资产减值损失	133,120.57	464,75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127.66	-551,754.94
加：营业外收入	3,384.77	22,80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4.69	7,58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407.74	-536,531.91
减：所得税费用	104,850.34	-30,49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557.40	-506,03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557.40	-506,035.29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6,347.59	16,444,32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98	403,6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1,436.57	16,847,99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8,572.02	5,776,47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929.34	2,946,0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0,251.73	1,150,60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791.07	6,827,8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9,544.16	16,700,9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107.59	147,08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82,000.53	3,124,66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000.53	3,124,66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000.53	-3,124,66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0,000.00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0,000.00	1,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67.50	248,8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3,367.50	1,678,8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6,632.50	3,221,16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6,524.38	243,58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15.07	38,82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8,939.45	282,415.0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844,878.59	-344,87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844,878.59	-344,87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500,000.00	15,000,000.00	5,767.88	896,789.52	40,402,557.4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2,557.40	902,557.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00	15,000,000.00	-	-	39,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0	15,000,000.00			3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5,767.88	-5,767.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7.88	-5,767.8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5,000,000.00	5,767.88	51,910.93	40,057,678.81

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338,843.30	161,15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338,843.30	161,15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035.29	-506,03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035.29	-506,03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844,878.59	-344,878.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233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提供劳务起，到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

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作为账龄组合管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将账龄组合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原因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有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地政府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

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商品已发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收取货款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54400635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产品已发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收取货款凭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依据客户在送货单（或运单）签收、并经客户检验部门出具检验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球土	12,279,481.95	56.79	14.18	12,563,339.17	90.53	27.87
陶瓷用高岭土	3,694,314.88	17.08	35.98	1,314,225.09	9.47	29.84
配方瓷泥	5,650,692.24	26.13	50.18			
合计	21,624,489.07	100.00	27.31	13,877,564.26	100.00	28.05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以球土收入为主，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球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3% 和 56.7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76 万元和 2,162.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05% 和 27.31%。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74.69 万元，增长率为 55.82%。主要系 2015 年度新增产品配方瓷泥创收 565.07 万元，陶瓷用高岭土收入增加 238.01 万元，球土收入减少 28.39 万元，原因系 2015 年之

前公司主打产品是球土，2015 年公司在保持球土和高岭土销售规模的同时，致力于扩大新产品配方瓷泥的销售规模，导致配方瓷泥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从而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5 年度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0.74%：其中球土毛利率下降 13.68%，系球土产品中 2015 年销售量占比较大的球土（A1）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开始致力于新产品配方瓷泥的推广与销售，对传统球土产品进行战略性降价销售，因此球土产品毛利率下降；陶瓷用高岭土毛利率上升 6.14%，原因系陶瓷用高岭土产品中高岭土（90）产品成本单价下降，下降原因为生产高岭土（90）用的原材料单价降低，另外 2015 年生产量较 2014 年增加，单位产品承担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降低，亦是导致陶瓷用高岭土成本下降的原因；配方瓷泥为 2015 年度新增产品，毛利率为 50.18%，毛利率较高，原因系配方瓷泥为公司新研发产品，采用公司最先进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国内	21,521,826.36	99.53	13,831,031.39	99.66
国外	102,662.71	0.47	46,532.87	0.34
合计	21,624,489.07	100.00	13,877,56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地区是印度、土耳其等，2014 年出口收入人民币 46,532.87 元，2015 年出口收入人民币 102,662.71 元。

2.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1,624,489.07	7,746,924.81	55.82	13,877,564.26

销售费用（元）	2,198,596.96	-17,998.39	-0.81	2,216,595.35
管理费用（元）	1,996,124.80	629,227.48	46.03	1,366,897.32
财务费用（元）	381,801.30	72,014.28	23.25	309,787.0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10.17	-5.81	-36.35	15.9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9.23	-0.62	-6.28	9.8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1.77	-0.47	-20.91	2.2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1.16	-6.89	-24.56	28.0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661,727.02	1,828,777.71
职工薪酬	196,272.33	156,493.84
交通费	143,390.14	79,792.00
差旅费	82,376.96	40,241.50
展览费	52,971.70	22,765.09
其他	61,858.81	88,525.21
合计	2,198,596.96	2,216,595.3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221.66 万元、21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7% 和 10.17%，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5.82%，而销售费用总额两年基本持平，导致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 2014 年度下降 5.81%。2015 年度销售费用未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佛山地区客户较多，运输距离较远，运输费用较高，而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广西北流客户较多，运输距离较近，运输费用较少，同时 2015 年自提客户数量较多，因此 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运输费用未同步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47,950.11	968,465.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5,644.92	3,077.52
咨询费	133,174.57	125,570.00
中介机构费	150,714.47	
业务招待费	90,312.70	51,694.30
办公费	69,539.24	50,996.50
交通费	40,212.78	47,296.02
技术服务费	8,790.00	65,300.00
水电费	47,872.30	3,701.57
其他	101,913.71	50,795.49
合计	1,996,124.80	1,366,897.3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36.69 万元、19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 和 9.23%，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变化较小。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2.92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所致。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高管及其他行政人员增加所致；中介机构费增加系支付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0,562.78	308,205.34
减：利息收入	4,102.06	1,020.57
汇兑损失	-67.99	344.35
其他	5,408.57	2,257.90
合计	381,801.30	309,787.02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30.98 万元、3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 和 1.77%，财务费用占收入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当期的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08	7,17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80.08	15,223.03
所得税影响额	500.76	5,70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79.32	9,520.6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1,058.33	7,252.38
其中：社保滞纳金		991.00
税收滞纳金	58.33	6,161.38
税务罚款		100.00
海关罚款	1,000.00	
其他	46.36	334.12
其中：知识产权年费逾期费	45.00	315.00
往来款尾款清理	1.36	19.12
合 计	1,104.69	7,586.50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包含罚款及滞纳金 7,252.38 元、其他 334.12 元。其中罚款及滞纳金包含社保滞纳金 991 元；税收滞纳金 6,161.38 元；税务罚款 100 元，系 2014 年 7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所致。其他包含知识产权年费逾期 315 元、未收回的往来款尾款 19.12 元。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包含罚款及滞纳金 1,058.33 元、其他 46.36 元。其中罚款及滞纳金包含罚款 1,000 元，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延迟向海关进行变更登记所缴纳的罚款；税收滞纳金 58.33 元。其他包含知识产权年费逾期 45 元、未收回的往来款尾款 1.36 元。

（3）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4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适用税率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54400635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4.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291.22	6,887.28
银行存款	18,175,648.23	275,527.79
合计	18,198,939.45	282,415.07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3,277,686.45	100.00	221,977.43	6.77
组合小计	3,277,686.45	100.00	221,977.43	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77,686.45	100.00	221,977.43	6.77

(接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223,044.18	100.00	126,764.26	5.70
组合小计	2,223,044.18	100.00	126,764.26	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23,044.18	100.00	126,764.26	5.70

②应收账款明细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5,824.31	64.55	1,910,803.08	85.95
1 至 2 年	1,161,862.14	35.45	312,241.10	14.05
合计	3,277,686.45	100.00	2,223,044.18	100.00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5,824.31	5.00	105,791.22	1,910,803.08	5.00	95,540.15
1 至 2 年	1,161,862.14	10.00	116,186.21	312,241.10	10.00	31,224.11
合计	3,277,686.45	6.77	221,977.43	2,223,044.18	5.70	126,764.2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邢台白玉矿产品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均超过了账期。2016 年已收回邢台白玉矿产品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40 万元。公司已由专人负责催收欠款，预计不会产生坏账。按账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1 年以内	31.12
邢台白玉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 年	27.46
广西南山瓷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529.00	1 年以内	22.99
北流世民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95.31	1 年以内	10.44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4.58
合计		3,165,824.31		96.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邢台白玉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40.49
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23.84
潮州市枫溪区明顺瓷泥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3.50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23.68	1-2 年	8.94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6.75
合计		2,078,823.68		93.51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6,387.51	100.00	773,810.79	100.00
合计	2,436,387.51	100.00	773,810.79	100.00

②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茂名市嘉泥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227.37	1年以内	27.51
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4.37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76.60	1年以内	13.03
唐县恒达瓷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627.20	1年以内	12.54
广东电网公司茂名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2,060.94	1年以内	6.24
合计		1,795,492.11		73.69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233.20	100.00	511.66	5.00
组合小计	10,233.20	100.00	511.6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33.20	100.00	511.66	5.00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33.20	100.00	-	-
合计	10,233.20	100.00	-	-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3.20	5.00	511.66			
合计	10,233.20	5.00	511.66			

④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吴欣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48.86
余冠林	备用金	5,233.20	1年以内	51.14
合计		10,233.20	-	100.00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19,477.66		9,419,477.66	7,519,032.95		7,519,032.95
库存商品	6,071,692.82	486,144.56	5,585,548.26	6,387,010.66	448,748.82	5,938,261.84
发出商品				1,562,981.61		1,562,981.61
周转材料	585,889.25		585,889.25	250,330.44		250,330.44
合计	16,077,059.73	486,144.56	15,590,915.17	15,719,355.66	448,748.82	15,270,606.8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变化较小。

①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以及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A. 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变动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16,077,059.73	15,719,355.66	357,704.07	2.28%
其中：原材料	9,419,477.66	7,519,032.95	1,900,444.71	25.28%
库存商品	6,071,692.82	6,387,010.66	-315,317.84	-4.94%
发出商品		1,562,981.61	-1,562,981.61	-100.00%
周转材料	585,889.25	250,330.44	335,558.81	134.05%
跌价准备	486,144.56	448,748.82	37,395.74	8.3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486,144.56	448,748.82	37,395.74	8.33%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账面价值	15,590,915.17	15,270,606.84	320,308.33	2.10%
其中：原材料	9,419,477.66	7,519,032.95	1,900,444.71	25.28%
库存商品	5,585,548.26	5,938,261.84	-352,713.58	-5.94%
发出商品	0.00	1,562,981.61	-1,562,981.61	-100.00%
周转材料	585,889.25	250,330.44	335,558.81	134.05%

2015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1,900,444.71 元，增长率为 25.28%，其中瓷土增加 2,055,371.31 元，瓷土系生产配方瓷泥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考虑未来几个月的销售和生产计划、原材料厂商节日假期安排和春季雨季开采运输不便等情况而提前采购备料。

2015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比 2014 年末减少 352,713.58 元，下降 5.94%。其中球土减少 2,165,786.98 元，高岭土减少 624,295.84 元，配方瓷泥及其半成品增加 2,437,369.2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产品转型升级，逐步从单纯的建筑陶瓷原料供应商转变为“原料+配方”技术组合打包销售的日用陶瓷原料提供商，球土和高岭土销售比例逐步下降，配方瓷泥销售比例逐步上升（配方瓷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0% 上升到 2015 年的 26%）；公司考虑未来几个月的销售和生产计划、生产设备检修计划等情况而提前生产备货。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1,562,981.61 元，下降 100%，原因为 2015 年末销售的商品均为近距离客户，客户已全部验收，不存在已发出未验收商品。

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335,558.81 元，增长 134.05%，主要为包装物增加 139,146.03 元，球磨料增加 258,162.14 元，原因为配方瓷

泥销售比例逐步上升，且客户对瓷泥的精细度比高岭土和球土要求更高，相应包装袋和球磨料需求增加。

B.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70,606.84 元、15,590,915.1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9%、23.66%，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原材料 2014 年末、2015 年末占存货总额分别为 49.24%、60.42%，库存商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占存货总额分别为 38.89%、35.83%。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自行研发的 Z&C 集成加工系统对低质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将其所含的有害物质提取出来，以达到高品质陶瓷原材料的指标要求；技术部根据加工好的原材料指标特性和客户需求来组织产品配方进行成品的生产，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陶瓷原料获取收益。公司在接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从采购到产品完工时间约为 7 天/千吨，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集中大量采购模式来降低成本和稳定材料质量。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

a. 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为瓷土原矿，而原矿企业大部分工人为农民工，春节前后放假时间较长；节后的几个月又为雨季，给原矿开采和运输带来不便；下半年最后几个月雨水较少，原矿价格较低，因此原矿采购备料多集中在下半年最后几个月。

b.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日用陶瓷厂商，其生产销售旺季在下半年至春节前，公司根据产品库存和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生产调节，保持常规产品合理库存量，同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

c. 公司设备检修时间一般安排在春节前后一个月内，为保持设备检修期间常规产品合理库存量和满足市场需求变化，需提前准备充足产成品库存。

综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②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及流程》《存货管理制度》等对原材料的采购和存货的管理进行控制。

采购与付款流程：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不同时期的物料采购计划，交由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物资部门进行库存核实；执行采购活动时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后编制采购订单，交于总经理审核；采购部协调公司与供应商，以审核批准的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送达后，由生产部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采购部人员根据所订原料的到货情况及付款条件，填报请款申请书报送采购经理、分管副总、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审批完成后进行款项支付。

材料入库、领用流程：原料到厂经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车间领用材料时需填写领料单，经生产经理审批后交由仓管人员领料，材料保管员核对无误后，根据领料单和领用的实物开具原料出库单，仓库统计人员需根据收发料单及时编制《材料收发存报表》。

成品收、发流程：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部开具入库申请单，由生产经理审批后交由成品仓库保管员，成品仓库保管员开具入库单办理入库；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填写发货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保管员申请出口，保管人审核后开具出库单。成品仓库统计人员需根据成本收发存情况及时编制《产成品收发存报表》

存货保管和盘点：存货保管、存货实物记录专人负责，物流仓储部门将原材料按产品进行分类，每种原材料都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负责，责任分派清晰明了。每月28日由库管人员和统计员对存货实物进行盘点，并与财务部进行核对，对于不符事项应及时查明原因；对于确认的盘点差异，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进行调账处理。半年度和年度存货盘点财务部需全程参与。

运营部负责公司的仓库管理，进销存管理。为方便存货的管理，公司利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处理材料出入库、产品入库发货申请并记录相关信息。

公司建立了与存货流转相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匹配性。

A. 公司生产模式：通过自行研发的 Z&C 集成加工系统对低质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将其所含的有害物质提取出来，以达到高品质原材料的指标要求；技术部根据加工好的原材料指标特性和市场需求来组织产品配方进行成品的生产，公司生产的四个配方产品基本上可满足主流市场的需求。

B. 公司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产品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生产调节，在保持常规产品合理库存量的同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

生产流程图：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2. 生产流程图”

从原材料投料直至压滤、练泥形成成品泥，为不间断连续作业，周期约为 1-2 天，不同投料配方和工艺参数形成不同的产品，各生产环节生产班组为固定岗位作业。

C. 财务核算流程

a. 原材料按过磅单和化验单办理入库，按合同、发票金额确认原材料购进成本，形成存货中的原材料。

b.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实际情况，按产品品种作生产成本明细核算对象。

原料投料按生产计划单进行，按产品品种进行记录和归集，每日按投料单的原材料耗用数量办理原材料出库手续，月末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原材料成本。

生产人工成本、电费、辅料和其他间接费用按各产品产量（入库数量）比例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

由于期末生产线上的材料（主要在储浆池）数量很少，而化验成本较高，且储存余量比较稳定，按重要性水平，期末不留在产品成本。

每日按产品完工入库数量（过磅单和化验单）办理入库手续，按产品发出数量（过磅单和化验单）办理出库手续。

c. 当月产品入库数量于月末按计算出的品种单位成本结转产品入库成本，同时对本月产品发出数量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销售成本或发出商品成本，差额部分形成存货中的库存商品。

d. 周转材料采购入库时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领用时按实际领用类型和数量登记周转材料出库单，月末根据当月实际消耗的周转材料类型数量乘以月末加权平均单价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或营业成本，未消耗部分形成存货中的周转材料。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76,165.84	6,064,936.74		28,641,10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0,100.77	4,852,869.55		7,922,970.32
机器设备	19,483,317.21	1,197,454.37		20,680,771.58
办公设备	22,747.86	14,612.82		37,360.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9,024.30	2,217,850.57		4,206,874.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533.56	280,211.23		298,744.79
机器设备	1,957,417.57	1,931,994.42		3,889,411.99
办公设备	13,073.17	5,644.92		18,718.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87,141.54			24,434,227.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1,567.21			7,624,225.53
机器设备	17,525,899.64			16,791,359.59
办公设备	9,674.69			18,64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87,141.54			24,434,227.7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51,567.21			7,624,225.53
机器设备	17,525,899.64			16,791,359.59
办公设备	9,674.69			18,642.59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2,949.13	14,833,216.71		22,576,165.8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70,100.77		3,070,100.77
机器设备	7,729,901.27	11,753,415.94		19,483,317.21
办公设备	13,047.86	9,700.00		22,74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9,077.03	959,947.27		1,989,024.3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533.56		18,533.56
机器设备	1,019,081.38	938,336.19		1,957,417.57
办公设备	9,995.65	3,077.52		13,073.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13,872.10			20,587,141.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51,567.21
机器设备	6,710,819.89			17,525,899.64
办公设备	3,052.21			9,67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13,872.10			20,587,141.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51,567.21
机器设备	6,710,819.89			17,525,899.64
办公设备	3,052.21			9,674.69

②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账面原值 19,081,977.21 元, 账面价值 15,568,293.69 元。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说

明书第四节/六/（一）/（8）。

（6）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品泥车间	868,382.11		868,382.11	110,665.00		110,665.00
制浆车间				510,847.68		510,847.68
填堆场	362,050.24		362,050.24			
自动化配浆系统	585,920.57		585,920.57			
其他	44,188.07		44,188.07	348,499.35		348,499.35
合计	1,860,540.99		1,860,540.99	970,012.03		970,012.03

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改扩建的生产车间和产品生产线。

②2015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成品泥车间	110,665.00	2,247,496.40	1,489,779.29		868,382.11
制浆车间	510,847.68	45,000.00	555,847.68		
厂区硬底化		1,647,842.00	1,647,842.00		
填堆场		362,050.24			362,050.24
自动化配浆系统		585,920.57			585,920.57
其他	348,499.35	882,489.30	1,186,800.58		44,188.07
合计	970,012.03	5,770,798.51	4,880,269.55		1,860,540.99

③2014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制浆车间	156,880.04	646,946.45	292,978.81		510,847.68
洗排回收线		292,754.39	292,754.39		
物资仓库		262,858.70	262,858.70		
破碎车间	95,458.96	507,340.50	602,799.46		
低温超导除铁机	1,172,336.90	9,052,178.58	10,224,515.48		
除铁车间		468,834.43	468,834.43		
产成品仓库		974,174.90	974,174.90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成品泥车间		110,665.00			110,665.00
其他	9,974.38	911,244.22	572,719.25		348,499.35
合计	1,434,650.28	13,226,997.17	13,691,635.42		970,012.03

④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72,921.68	486,144.56	67,312.32	448,748.82
坏账准备	33,373.37	222,489.09	19,014.64	126,764.26
合计	106,295.05	708,633.65	86,326.96	575,513.08

5.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4,870,000.00
合计		4,870,000.00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9,176,107.35	80.54	16,180,513.99	53.92
工程款	900,821.27	7.90	13,184,419.84	43.94
其他款	1,316,937.84	11.56	641,393.50	2.14
合计	11,393,866.46	100.00	30,006,327.33	100.00

2015年应付账款较2014年减少1,861.25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支付上期材料款和工程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94,109.85	28,233,675.26
1-2年	1,349,127.70	1,772,652.07
2-3年	250,628.91	
合计	11,393,866.46	28,233,675.2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1-2年的50万元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有：应付茂名市神州化工有限公司64.93万元；账龄2-3年的应付账款系应付茂名市昀利高岭土有限公司25.06万元，2016年已支付。

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川市大山江陶瓷机械厂	设备款	2,201,998.98	19.33
茂名市铭洋高岭土有限公司	货款	1,812,448.50	15.91
茂名市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33,264.17	8.19
广东冠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款	823,921.00	7.23
遂溪县茂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77,245.03	5.07
合计		6,348,877.68	55.72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市铭洋高岭土有限公司	货款	5,789,413.65	19.29
深圳市永金铭五金电子经营部	工程款	3,658,174.65	12.19
深圳市创瑞兴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99,463.78	11.66
茂名市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521,302.11	8.40
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85,149.68	7.28
合计		17,653,503.87	58.83

③应付账款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26,528.15	2,125,260.39

合计	126,528.15	2,125,260.39
----	------------	--------------

②预收款项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135.03	3,321,590.12	2,817,487.39	720,237.76
二、职工福利费		128,749.00	128,749.00	
三、社会保险费		254,614.25	254,614.2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32.00	74,283.61	34,078.70	69,436.91
合计	245,367.03	3,779,236.98	3,234,929.34	789,674.67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700.00	2,661,600.00	2,601,164.97	216,135.03
二、职工福利费		95,335.00	95,335.00	
三、社会保险费		223,510.85	223,510.8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53,232.00	26,000.00	29,232.00
合计	157,700.00	3,033,677.85	2,946,010.82	245,367.03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9,442.68	208,631.16
企业所得税	102,963.07	16,13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58.65	14,604.16
教育费附加	11,982.28	6,258.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88.19	3,572.62
堤围防护费	2,601.93	3,390.44
其他税费	4,171.16	2,348.30
合计	557,107.96	254,935.63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59,163.54	3,247,903.60
合计	959,163.54	3,247,903.6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往来款和应付员工报销费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茂名金茂陶瓷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900,000.00	93.84
邹国奎	关联方	10,500.00	1.09
余冠齐	关联方	10,205.04	1.06
赵金星	非关联方	16,995.50	1.77
余全昌	非关联方	21,463.00	2.24
合计		959,163.54	100.00

2016年1月份，应付茂名金茂陶瓷材料经营部款项已全部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茂名金茂陶瓷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95,189.00	58.36
赵林妹	关联方	1,296,714.60	39.92
邹国奎	关联方	56,000.00	1.72
合计		3,247,903.60	100.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款日期为2016年6月25日还款100万元，2016年12月25日还款1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一）/（8）。

(8)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说明：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未归还的长期借款。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有固定资产为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塘信用社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田（自然人）、关联方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固定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田、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邹国奎、李健敏、邹亚剑、赵林妹、陈满、张梅珍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该笔长期借款的还款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还款 1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900 万元。

6.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邹华和			400,000.00	80.00
邹国奎	14,400,000.00	57.60		
赵林妹	4,000,000.00	16.00	100,000.00	20.00
陈满	1,600,000.00	6.40		
王坤	450,000.00	1.80		
佛山市普瑞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5.00		
广州金琦威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9.20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4.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1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000,000.00	

2015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股东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万元，资本公积1500.00万元，经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勤验字【2015】A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67.88	
合计	5,767.88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844,878.59	-338,843.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44,878.59	-338,843.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557.40	-506,03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5,767.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10.93	-844,878.59

（二）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902,557.40	-506,035.29
	毛利率（%）	27.31	28.05
	净资产收益率	36.37%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1	-1.03
	每股净资产（元）	1.60	-0.6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变化较小。

公司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50.60万元、90.26万元，2014年亏损，原因是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2015年公司由于新产品配方瓷泥的推广，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55.82%；新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高，但2015年综合毛利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原因系新旧产品处于交替期，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生产和推广新产品，对原有传统球土产品进行战略性降价销售，导致球土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上述两个原因的共同作用下，综合毛利率变化不大。2015年公司成功将新产品推向市场，随着新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实现大幅度增长，而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2014年末、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9元和1.60元，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系2014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以销售传统产品球土为主，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4年末公司的注册资本较小，仅为50万元，累计亏损大于注册资本，导致净资产为负数。2015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全年累计吸收投资3,950万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为正数。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未计算2014年末的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6.37%，处于较高水平，原因是公司净资产额的增加主要是股东投资或增资所致，且增资事项主要发生在2015年9月份和12月份，因此加权平均后的净资产额较低，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2.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9.20%	100.85%
	流动比率（倍）	2.49	0.46
	速动比率（倍）	1.36	0.0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00.85% 和 39.20%。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负债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40.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74.9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为 3,000.63 万元，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和工程款，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改造要求，公司对原有生产厂房进行了改扩建、购置机器设备以增加生产量和进行技术改造，同时为了保证供货的连续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导致应付采购款和工程款期末余额较大，因此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支付了上述应付款项，负债总金额降低，同时 2015 年度吸收股东投资导致资产总额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39.20%。上述情形也导致了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目前现金流量充裕，整体负债水平较低，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压力均不明显。

3.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6	6.87
	存货周转率	0.99	0.8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资产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总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是一方面经营性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吸收股东投资也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均略有小幅提升，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入、成本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并未同幅度增加，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和销售交货原则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107.59	147,08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000.53	-3,124,66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6,632.50	3,221,16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6,524.38	243,587.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8,939.45	282,415.0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1万元和-880.81万元，波动较大。原因系2015年支付上期经营性应付账款700万元，预付经营性采购款170万元，导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净利润	902,557.40	-506,035.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3,120.57	464,759.31
固定资产折旧	2,217,850.57	773,435.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23,367.50	248,832.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9,968.09	-69,71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7,704.07	-7,722,23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75,119.10	601,86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132,212.37	6,356,176.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8,107.59	147,085.24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1万元，净利润为-50.60万元，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65.31万元，差异原因为非付现费用及利息支出导致净利润减少141.73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变、存货增加及往来款的增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6.42万元而净利润不变；2015年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0.81万元，净利润为90.26万元，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多971.07万元，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是2015年度非付现费用和利息支出导致净利润减少265.44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变、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287.51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变、存货增加及应付款项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948.99万元而净利润不变，2015年度应付款项的减少系支付2014年度经营性应付账款700万元，预付经营性采购款1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收现率）情况：

财务数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22,186,347.59	16,444,324.19
营业收入	21,624,489.07	13,877,564.26
收现率	102.60%	118.50%

公司销售收现率较好，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匹配。

③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率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6,347.59	16,444,324.19	34.92%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98	403,671.72	-98.74%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8,572.02	5,776,470.84	273.04%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791.07	6,827,820.06	-27.86%	D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82,000.53	3,124,665.96	526.69%	E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	F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4,900,000.00	226.53%	G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0,000.00	1,430,000.00	520.28%	H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21,624,489.07	13,877,564.26	7,746,924.81
加：销项税额	3,676,162.82	2,359,185.93	1,316,976.89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1,054,642.27	-407,968.70	-646,673.57
加：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1,998,732.24	675,260.39	-2,673,992.63
减：应收账款的贴现息和汇兑损益	57,127.29	59,717.69	-2,590.40
减：核销应收账款	3,802.50		3,802.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6,347.59	16,444,324.19	5,742,023.40

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政府补助、存款利息收入、赔偿款及其他往来款，与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直接相关。2015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39.86万元，主要是其他往来款减少37.98万元，赔偿款减少1.48万元。

C.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额
营业成本	15,718,451.98	9,984,431.57	5,734,020.41
加：进项税额	1,634,684.41	1,503,717.58	130,966.83
加：存货余额的增加	357,704.07	7,722,234.64	-7,364,530.57
加：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	18,612,460.87	-21,226,843.65	39,839,304.52
加：预付账款余额的增加	1,662,576.72	-717,123.72	2,379,700.44
减：应付账款中的工程设备款余额的减少	11,988,892.57	-11,189,130.02	23,178,022.59
减：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	2,428,871.37	1,908,718.09	520,153.28
减：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发生额	2,018,348.82	770,357.51	1,247,991.31
减：清理应付账款	1,193.27		1,19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8,572.02	5,776,470.84	15,772,101.18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1,902,028.99元，其中主要变动内容：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余额变动减少2,073,383.90元，与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额
固定资产本期购置金额	6,064,936.74	14,833,216.71	-8,768,279.97
加：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	890,528.96	-651,150.49	1,541,679.45
加：应付账款中的工程设备款余额的减少	11,988,892.57	-11,189,130.02	23,178,022.59
加：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	637,642.26	131,729.76	505,9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9,582,000.53	3,124,665.96	16,457,334.57

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F.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会计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实收资本增加	24,500,000.00		24,500,000.00
加：资本公积增加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39,500,000.00

G.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会计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短期借款本期借款发生额	4,000,000.00	4,900,000.00	-900,000.00
长期借款本期借款发生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4,900,000.00	11,100,000.00

H.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会计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短期借款本期偿还发生额	8,870,000.00	1,430,000.00	7,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0,000.00	1,430,000.00	7,440,000.00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47 万元和 -1,958.20 万元，主要是构建房屋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12 万元和 4,630.66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是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322.12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除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600.00 万元，还有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收到 950.00 万元投资款；2015 年 12 月，公司经过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两次增资共收到 3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增资溢价 1500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偿

还借款 887.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32.34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现金流入和流出有较大的波动，但均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报表项目勾稽逻辑相符。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为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819.89 万元，公司现金充裕，有利于持续经营发展。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1	邹国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
2	邹亚剑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7.6
3	陈满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40
4	欣鼎投资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00
5	金琦威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20
6	普瑞环保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股东	控股、参股或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
1	邹亚剑	昀利高岭土	监事	-

3. 公司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参股、控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第三节之“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健敏	实际控制人邹国奎之妻
2	陈汉丽	实际控制人邹国奎及邹亚剑之母亲
3	张梅珍	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满之妻
4	余冠林	董事会秘书余冠齐之弟
5	邹惠玲	股东邹国奎、邹亚剑之妹
6	王瑞颜	董事欧田之妻

6.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邹华和	2015年5月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国奎和邹亚剑父亲	
2	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邹惠玲控制的公司	
3	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	邹国奎、赵林妹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	2016年3月，邹国奎、赵林妹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张浩辉

（三）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材料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交易金额	2014年交易金额
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购进水洗原矿	市价	329,113.75	1,867,649.30
合计			329,113.75	1,867,649.30

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博汇陶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原因主要系关联方的可信度较高，利于保证供货的稳定和材料质量。

向博汇陶瓷采购水洗原矿的价格，按与非关联方同一价格标准确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和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将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博汇陶瓷的关联交易将不会再继续。

(2)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邹国奎	场地	3,000.00	3,000.00
邹国奎	房屋	4,500.00	
合计		7,500.00	3,000.00

说明：邹国奎与广东省茂名市金塘镇天安村委会潭村签订合同，租用天安村委会位于天安谭村上塘的土地，租赁期限 30 年。邹国奎将上述场地以每年 3000 元租金转租给本公司。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始租用邹国奎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北路名雅世家 2901 室的房屋，每月租金 1500 元。

邹国奎转租土地给公司的租赁价格参考了其租赁成本价，作价合理；公司租赁邹国奎房屋参考了当地租赁市场市价，作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务起始时间	债务到期时间	债务是否已经偿还
邹亚剑、赵林妹、邹华和、陈汉丽	4,900,000.00	2013年	2015年	是
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邹国奎、李健敏、邹亚剑、赵林妹、陈满、张梅珍	12,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2013年度邹亚剑、赵林妹、邹华和、陈汉丽为本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分行取得49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2015年12月，本公司从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塘信用社取得1200万元借款，借款于2017年12月到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200万元。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固定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茂名市新建邦科技有限公司、邹国奎、李健敏、邹亚剑、赵林妹、陈满、张梅珍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高州市博汇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185,149.68
应付账款	昀利高岭土	250,628.91	250,628.91
其他应付款	赵林妹		1,296,714.60
其他应付款	邹国奎	10,500.00	56,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冠齐	10,205.04	
其他应收款	余冠林	5,233.2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昀利高岭土款项已清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是出于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Z0008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4,005.78万元，评估值4,186.91万元，评估增值181.13万元，增值率4.52%；总资产账面值为6,588.41万元，评估值6,769.54万元，评估增值181.13万元，增值率2.75%；总负债账面价值2,582.63万元，评估值2,582.63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议；4、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行股利分配。

（三）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从行业前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空间、市场前景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原料加工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配方瓷泥、陶瓷用高岭土、球土，其中配方瓷泥为公司最为重要的核心竞争产品之一，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可一定程度降低下游企业生产成本而又能保证其产品质量。

公司上游主要是陶瓷原材料行业包括高岭土行业、长石行业、石英行业，公司周边广东、广西、湖南等地陶瓷原材料矿藏储量丰富，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处于前列，由于公司除铁工艺先进，对原材料适应性广泛，原材料替代性较高，因此公司对陶瓷原材料供应商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下游行业为日用陶瓷制造行业，近年市场规模（企业数量和销售额）增长较快，由于国内陶瓷制品行业技术水平较为落后，竞争日趋激烈，加之陶瓷原料成本的攀升，毛利率有下降趋势。市场对原材料需求巨大，但存在两极分化的现象，低端供大于求，高端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内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对高端原材料需求日益增大，这一点在日用陶瓷上更为突出。日用陶瓷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对陶瓷原材料需求也随之提高。日用陶瓷毛利率趋于下降，制造商对陶瓷原料成本日益敏感。

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变化，不断改进除铁工艺，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出率，加大产品销售的议价空间；推出配方瓷泥新产品，新产品根据市场对高端原材料需求研制，适合市场大部分客户的需要，并且显著降低日用陶瓷制造商的生产成本，逐步扩大高端原材料市场占有率；同时为陶瓷制造企业提供原料和技术一揽子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配方定制服务，逐步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粘度。

2015年下半年技改项目和新产品投产后，通过向市场试推和客户的反馈，

客户对新产品正在逐步适应，新产品销量逐步上升，原产品销售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公司预计未来新产品业务能保持较快的增长，原产品业务能保持稳定和适度的增长；公司也将持续研发，持续改进工艺和产品，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因此，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2. 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资源。公司设有技术部，专门负责技术创新和维护工作，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作为研发费用，并与景德镇陶瓷学院国家工程中心等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涉足最前沿的陶瓷技术成果，公司所有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技术部提出建议，上述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之后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通过可行性报告的建议人员实行一定的奖励，鼓励人人创新，人人享受创新成果，形成研发创新氛围。

公司现有人员 82 人，其中研发人员 9 人，占公司总人员比例为 10.98%，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81% 和 10.31%。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目前在研项目 3 个，分别为物理改性工艺、高精度配浆系统、新骨瓷低温烧成工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9.89 万元，2016 年 6 月份，公司吸收新股东增资 1,5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未来公司有充足的资金能力支持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研发人员和技术资源，将通过持续改进工艺和产品，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2014 年-2015 年公司完成了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新的产品主要为配方瓷泥，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打造出了具有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的高性价比配方瓷泥产品，新产品可有效降低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并节约

其库存占用资金问题，客户的黏性进一步提高。2016年6月份，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为3,491万元，合同标的全部为新产品配方瓷泥，远高于历史同期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

公司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获取，如上门拜访，电话营销，通过阿里巴巴、中国质造等线上渠道进行产品展示，参加各种专业展销会和技术交流会。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4.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四）/“2. 公司竞争优势”。

（二）根据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情况、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分析、现金获取能力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6月20日，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合计3,780.27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已履行销售合同金额合计289.27万元，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31.44万元。

截至2016年6月29日，尚未履行销售合同金额合计3,491.00万元，合同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商品品种	合同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广西北流仲礼瓷业有限公司	新骨1号	4,000.00	400.00	2016/6/16 -2016/12/31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新骨1号	5,000.00	525.00	2016/6/20 -2016/12/31
潮州市枫溪区明顺瓷泥厂	新骨1号	4,000.00	420.00	2016/6/21 -2016/12/31
广西北流玉洁瓷业有限公司	高白1号	750.00	375.00	2016/6/10 -2016/8/31
广西北流日利瓷业有限公司	高白2号	2,500.00	200.00	2016/6/20 -2016/12/31
广西南山瓷器有限公司	新骨1号	6,000.00	540.00	2016/6/16 -2016/12/31
北流丰润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新骨1号	3,500.00	350.00	2016/6/16 -2016/12/31
茂名市昀盈贸易有限公司	新骨2号	6,000.00	450.00	2016/6/10

司				-2016/12/31
广西北流兴隆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白瓷泥	6,000.00	231.00	2016/6/21 -2016/12/31
合计		37,750.00	3,491.00	2016/6/16

2. 期后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970,676.02	902,557.40
	毛利率(%)	31.66	27.31
	净资产收益率	-2.45%	36.3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5%	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31

2016年1至5月,公司净利润为-97.0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原因主要系2016年1-5月份销售收入较少,仅为231.44万元,而成本和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等相对呈刚性,不随收入规模的变小而减少,同时2016年1-5月份支付了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费用,导致该期间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出现亏损。2016年1-5月份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2015年完成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2016年开始主要推广新产品配方瓷泥,进一步减少了球土和高岭土的销售,而配方瓷泥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且2016年上半年雨水多,不利于生产、堆放、运输等,因此2016年1-5月份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2016年1-5月份销售毛利较2015年度有所提升,原因是公司新产品配方瓷泥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可以为客户节约原料成本,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2015年开始推广配方瓷泥,2016年上半年产品结构中进一步加大了配方瓷泥的销售占比,因此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未来随着配方瓷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提高。

2016年1-5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相符。

(2)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2.56%	39.20%
	流动比率(倍)	4.58	2.49
	速动比率(倍)	0.92	1.36

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6%,比2015年末减少6.64%,变动原因是2016年1-5月份对到期应付账款进行了支付,负债规模减少26.9%,资产总额下降幅度为12%,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2016年5月31日流动比率(倍)为4.58,比2015年末增加2.09主要原因为:2016年1-5月份支付工程款和采购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665.68万元,从而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由于支付应付账款和收回应收账款导致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减少,从而引起流动资产减少899万元;由于流动资产规模远大于流动负债规模,上述变动导致流动负债的变动幅度高于流动资产的变动幅度,因此流动比率呈增强态势。

2016年5月31日速动比率(倍)为0.92,比2015年末减少0.44,原因是2016年5月31日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的变化主要反映为货币资金减少1,430.94万元,应收账款减少148.01万元,存货增加612万元,上述变动导致速动资产大幅度减少,因此速动比率呈减弱态势。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裕,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到来,通过销售回款,经营性现金将会很快得到补充;公司目前整体负债水平较低,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压力均不明显。

(3)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7.86
	存货周转率	0.20	0.99

2016年1至5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可比期间仅包含1-5月份的财务数据,收入、成本规模均较小,而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未随着收入规模的减少而同比例降低,公司为了保证下半年销售供货,增加了原

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存货余额反而呈增长趋势,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1-5月份营运能力指标呈降低趋势。随着销售旺季到来,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均会快速增长,库存量将会下降,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将会好转。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16年1-5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450.77	-8,808,10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988.08	-19,582,00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30.64	46,306,63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2,669.49	17,916,52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269.96	18,198,939.45

2016年1至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9.0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主推产品为配方瓷泥,减少了传统产品的销售,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且上半年雨水多,不利于生产、堆放、运输等,因此销售收入金额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与此同时,公司2016年1-5月份支付了到期的采购款,应付账款减少;为了保证销售旺季供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存货增加,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因此2016年1-5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6年1-5月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随着销售旺季到来,公司通过销售实现现金回笼,现金将会很快得到补充。

3.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陶瓷制造市场对原材料需求巨大,但存在两极分化的现象,低端供大于求,高端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内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对高端原材料需求日益增大,而伴随的是高品质资源一吨难求的局面,这一点在日用陶瓷上更为突出。为了保障企业持续的生产需要,不惜重金去囤积优质材料资源去解决生产瓶颈,目前国内陶瓷原料供应商基本上处在粗加工阶段,规模较小,并且品种单一,现阶段在陶瓷釉面方面能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的只有道氏技术、大鸿制釉、半岛制釉等几家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但在陶瓷坯体方面尚无一家供应商能提供原料和技术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公司采取与竞争对手差别化的发展策略，公司导入国外陶瓷企业原料和生产分离的先进发展模式，将陶瓷企业最难控制的原材料加工部分，通过公司资源和技术进行优势整合，为陶企提供一揽子原材料解决方案，使陶瓷企业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为陶瓷企业解决优质原材料欠缺的发展瓶颈，同时能提高陶企生产效率。未来公司不仅为陶瓷行业提供最优质的成品泥料，还为陶瓷行业提供领先的一体化技术服务。

4.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水电费、税费和其他营业费用。

公司 2015 年开始推广新产品配方瓷泥，2016 年以配方瓷泥销售为主，针对配方瓷泥的销售收款，除优质客户会给予最长不超一个月的账期，其他客户一般是现款或预收款销售；传统产品陶瓷用高岭土、球土销售，因为主要面向公司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收款账期一般为 3 个月。从公司销售回款政策和历史销售回款情况看，销售回款基本不存在风险。

公司采购材料款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工资薪金、社保、税费于下月支付，福利费和其他费用于当月或下月支付。

由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销售存在旺季和淡季，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考虑到备货需要提前，原材料采购和生产一般早于销售时间，而人工、其他固定费用等支出全年发生较为均衡，因此在上半年会发生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的情况。但在一个营业周期（12 个月）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是匹配的，不影响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随着公司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销售回款将及时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现金获取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制陶业，终端需求方主要为日用陶瓷行业。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反应比较敏感，对外依赖程度高，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2014年、2015年中国GDP增长率分别为7.3%、6.9%，出口增长率分别为6.1%、-2.8%，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出口萎缩，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了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产品与市场上主流产品能实现无缝对接，同时具有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继续保持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二）政策风险

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会使一批高耗能的生产线相继被淘汰，作为传统行业的陶瓷产业尤其面临着“高产量、高消耗、低效益”的困境，陶瓷出口到了微利甚至“亏损”边缘，行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陶瓷行业包括原材料加工环节开始进入高环保、高成本时代。

应对措施：面对日益严重的环保问题，高瓷科技在陶瓷原料行业率先实现零污染绿色化生产，所执行的生产工艺，远高于行业环保标准。在未来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将会继续执行高标准的环保要求。

（三）技术风险

一些自主创新的新型陶瓷产品不断出现，但就整个陶瓷产业而言，拥有高技术陶瓷生产线的企业尚属少数，装备落后，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是陶瓷产业面临的整体问题。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技术落后、成本较高的陶瓷原料加工企业终将被淘汰。

应对措施：公司现阶段所采用的物理分离技术在行业中较为领先，为了保持公司加工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设立专门技术部进行研发，并与景德镇陶瓷学院国家工程中心等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对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持续投入，让企业加工技术保持领先地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配方瓷泥所需要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高岭土、长石、粘土、石英等，尽管公司可通过其技术水平将质地较差原材料通过深加工达到高档陶瓷要求，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加工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对原料选择范围相对较广，特别是低值原材料受价格影响较小，为了保证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备选库，同时，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努力降低原材料消耗或寻找替代产品。

（五）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现用的生产及办公场地来源为：201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与金塘镇天安村委会谭村签订了《租用合同》，租用了谭村 50 亩的荒地，租赁期限至 2041 年 10 月。该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未办理建批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和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奎、邹亚剑承诺如果公司被处罚将全额补偿公司；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和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同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所在的金塘镇天安管区谭村在未来 10 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同时，为了一并扩大产能正在寻找新的场地，公司拟在未来 3 年左右，将公司迁入新的场地。

（六）存货余额较大产生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70,606.84 元、15,590,915.1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9%、23.66%，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但处于下降的趋势。虽然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客户减少订单量或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再符合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存货主要是瓷土和配方瓷泥库存，瓷土主要用来进一步加工配方泥，公司正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和转变销售模式，2016 年开始实行订单化生产，存货将逐步下降至合理区间。

（七）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2%、73.17%。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30%左右，公司对单一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增客户，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客户集中是因为原主打产品球土对应的系建陶客户，单户采购量大，随着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日用陶瓷产品市场不断开拓，客户集中情况会得到缓解。

（八）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出现大幅度增长，公司亦由亏损变为盈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公司也开始构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生产量，公司的投资行为会加大未来期间的成本费用，公司的生产销售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如果公司不能扩大或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为了实现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和盈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

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为客户节约材料成本，提升市场份额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单耗，加大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扩大利润空间。

（九）研发费用投入降低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额分别为 143.11 万元和 125.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和 5.81%，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将面临不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而失去高新企业资质和税收优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即是公司的生产技术和配方，公司对未来的研发方向及投入有明确的计划，公司会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以保持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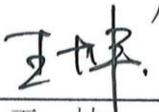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邹国奎


邹亚剑


陈满


欧田


王坤

全体监事：


包登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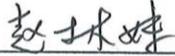

梁瑶茜


陈凯镇

高级管理人员：


邹亚剑


陈满


赵林妹


余冠齐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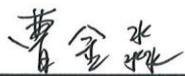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罗 舜

项目小组人员：



曹金淼

王 微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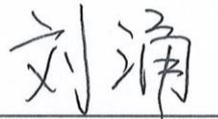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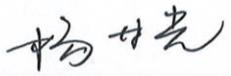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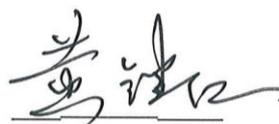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月 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东升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